

# 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事务管理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市场局综合事务管理专项

项目单位: 东湖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管部门: 东湖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编制中介机构: 武汉京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综合事务管理专项包括党务经费、基层监管辅助服务费和基层站所专项经费三个子项目。主要用于：党组织开展各类学习、教育培训，党组织看望、慰问困难党员及家庭；购买服务经费，引入社会力量，弥补监管人员不足；劳务派遣人员经费，在相关基层所从事驾驶员等辅助性岗位工作；光谷商圈市场监管及申投诉举报处理购买服务经费；离退休人员工作经费，离退休人员节日慰问费；基层市场监管所办公用房装修。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1. 产出目标

（1）数量指标：全年开展教育培训 4 次；

慰问离退休人员 7 次；元旦节、春节、五一劳动节、端午节、十一国庆节、中秋节、老年节七大节日。

（2）质量指标：受理各类投诉 100%；

装修质量合格，改善基层所的工作环境。

（3）时效指标：投诉案件回复时间 7 个工作日内。

#### 2. 效果目标

（1）社会效益指标：全区无重大因消费投诉形成的群访事件。

（2）可持续效益指标：不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

(3)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社会公众消费申（投）诉满意率 70%以上。

群众办事方便和舒适度 90%以上。

### (三) 项目资金情况

综合事务管理专项属于常年性项目、延续性项目，项目执行周期为 2019 年全年。2019 年项目资金财政预算安排 573.78 万元，2019 年实际到位资金 573.78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级部门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执行 464.4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0.94%。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执行差异数	预算执行率
1	党务经费	5.00	4.93	-0.07	98.60%
2	基层监管辅助服务费	403.5	312.25	-91.25	77.39%
3	基层站所专项经费	165.28	147.22	-18.06	89.07%
	合计	573.78	464.40	-109.38	80.94%

差异原因分析：按照中央规定，压减一般性支出，其中基层监管辅助服务费压减 91.25 万元。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 年修订版）、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

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的要求,结合此次综合事务管理专项经费项目(包括党务经费、基层监管辅助服务费和基层站所专项经费三个子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根据东湖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要求进行此次绩效评价,同时也可在实践中检验绩效评价工作文件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推动绩效评价的制度建设。此外,本次绩效评价还力争实现以下目的:

1、贯彻落实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精神,按照省级财政项目资金管理要求,设计合理的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采取科学规范的评价方法,对“综合事务管理专项经费项目”从投入、产出、效果及满意度四个方面进行科学、客观、公正的评价,为合理分配资金、优化支出提供依据。

2、通过绩效评价为合理分配资金、优化支出提供依据,也为逐步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绩效评价机制提供决策依据。

3、通过绩效评价总结前段工作的经验教训,为进行项目修正和进一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高项目建设水平,发挥财政资金效益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

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我们遵循科学规范原则、公开公正原则、分级分类原则、绩效相关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我们将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综合事务管理事务专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同时在反映产出、效果等方面的末级明细指标细化、量化程度较高，如：抽查批次完成率、标准化建设完善度、抽查产品合格率、抽查产品覆盖率等，均可取得量化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评分，降低评价人员的主观影响。

（2）公正公开原则。本次绩效评价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本次绩效评价由省质监局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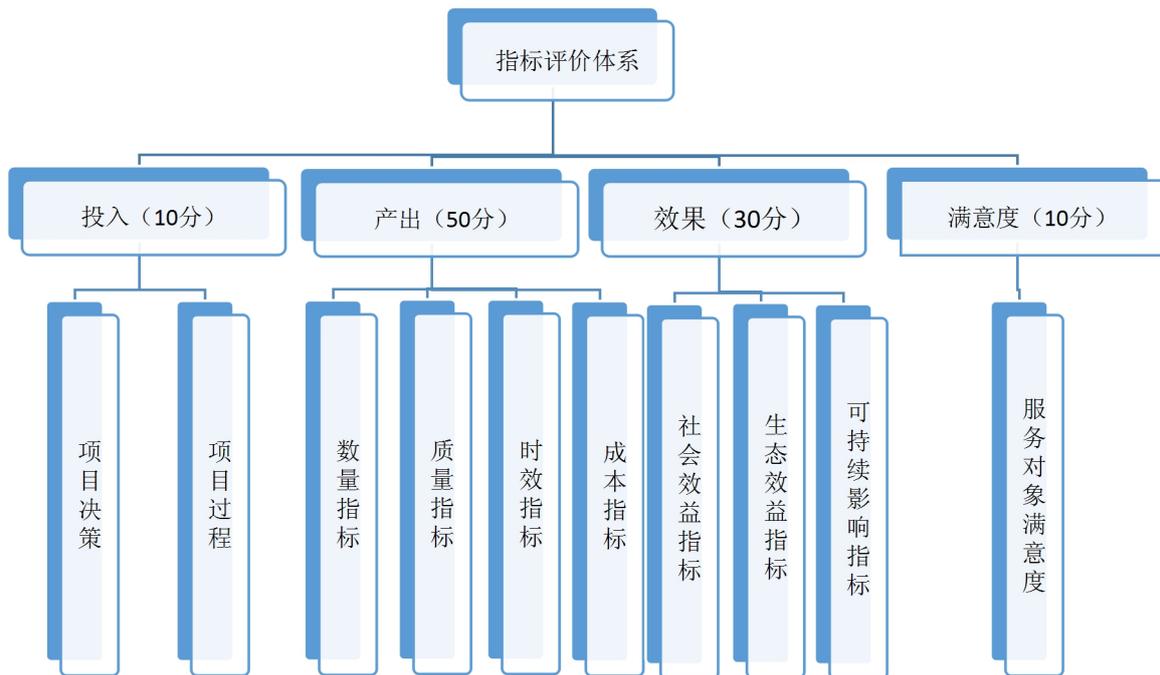
（4）绩效相关原则。我们使用与绩效目标有直接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实现程度，如抽查批次完成率、不合格产品处理率、标准化建设完善度等，均为能够反映项目目标实现程度的绩效指标。

## 2、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核心。评价小组在参考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框架的基础上，依据《湖北省财

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操作指南》，结合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目的特点，运用定量定性原则，确定了绩效评价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

评价指标体系包括投入、产出、效果、满意度四个方面。投入指标包括投入指标的二级指标包含项目决策和项目过程。产出指标的二级指标包含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的二级指标包含项目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包含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指标评价体系及评分分值分布情况如下图：



### 3、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统计计算法等。综合事务管理事务项目绩

绩效评价根据其特点和评价工作的要求，选择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统计计算法、实地考察等方法进行绩效评价分析，与此同时，我们将收集大量直接的统计资料进行分析研究。

（1）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际实施效果的对比，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小组根据收集的资料和实地观察，了解综合事务管理事务专项项目实际情况，与该项目申报时确定的绩效目标进行对比，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小组将对参与的被检测的企业和具体实施单位进行访谈，同时对受服务的对象进行问卷调查，收集综合事务管理事务专项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和效果的相关证据，为绩效分析结论提供有力支撑。

（3）统计计算法。是指采用各种专业（或专门）指标的计算方法，通过收集综合事务管理事务专项项目的相关数据，采用统计或核算等方式进行计算实际完成或达到的结果，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小组根据相关文件依据，设计符合综合事务管理事务专项项目特点的评价指标体系，然后采集数据按照计算公式进行计算分析，并根据计算结果形成汇总表，以各地区评分值的平均值作为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分，分析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实地考察。是指前往具体实施地进行考察，了解综合事务管理事务专项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评价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小组将前往具体实施地，核实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与收集的资料进行验证核对，并拍照留痕。

#### 4、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采用了计划标准、历史标准或经验标准来确定标准值。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标准，或者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或经验数据确定标准值。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进一步提高预算资金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探索建立科学、规范的预算资金分配管理机制，为对项目资金的落实情况、资金使用效率、资金管理及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全面细致的了解，根据《关于开展2020年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工作的通知》（武新管财字〔2020〕8号）要求，市场监督管理局积极落实部署本次绩效自评工作。成立了由综合科牵头负责的绩效自评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自评小组），并按以下四个步骤组织实施：

1、6月15至6月20日，自评小组召开自评工作布置会，与项目执行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必要的前期沟通。同时制定工作计划，分解工作任务，确定自评工作开展的方向和重点。

2、6月21日至6月25日，项目执行单位各科室填写绩

效自评表，收集、整理佐证材料，上报自评小组。

3、6月26日至7月4日，自评小组开展现场评价。与财务、业务人员座谈、面访，了解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业务管理情况、目标完成情况以及实施效果，同时核对项目明细账及原始凭证，查阅管理资料，复核相关基础数据。

4、7月05至7月14日，自评小组汇总整理评价资料，总结经验，分析问题，提出意见或建议，撰写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经局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核批准后，上报区财政局。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总体来看，市场监督管理局较好地完成了2019年综合事务管理专项绩效目标，在党务工作、基层监管辅助服务、基层所专项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组织开展各类教育培训，红色引擎工程工作，“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及“主题教育”活动，增强监管力量，改善基层所的工作环境。主要成效包括：

#### 1、进一步提高了市场监管效能

（1）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年高新区完成61项双随机抽查任务，产生监管反馈信息6067条。我局完成双随机抽查任务19项，共检查市场主体5117户，1005户检查结果异常，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外公示。

（2）全面完成企业信用监管各项任务。全年纳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公示11880户，依法移出3400户，完全限制性

锁定 4200 户，解除 650 户。年报发放宣传资料 6 万余份、宣传短信 255 万余条。吊销 1000 户长期未经营企业。应报企业 68773 户，已报 61287 户，年报率 89.11%；应报个体工商户 30083 户，已报 24145 户，年报率 80.26%。应完成“个转企”任务 114 户，已完成 126 户。

（3）不断提高智慧监管信息化水平。“八双五联”监管模式 2019 年又获评“武汉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典型案例”“全国优秀信用案例”。2019 年 9 月完成智慧光谷事中事后监管系统二期建设并上线使用，构建了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4）努力构建自贸区反垄断审查新机制。组织武大法学院学术团队结合反垄断法律法规拟定了《自贸区武汉片区反垄断工作指引》，打造符合武汉片区工作实际的自贸区反垄断审查机制，为具体业务工作的开展提供指引。

## 2、不断净化市场环境

（1）加强稽查执法力度。全年共办理一般程序案件 118 件，移送 2 件，涉案案值约 510 万元。其中对碧桂园生态城公司涉嫌虚假宣传一案处罚款 453.85 万元，对房地产企业违法宣传乱象起到了极大震慑作用。全年组织多次专项打假行动，共查获多个品牌的假冒白酒、服装、建材共 30000 余件，案值逾 100 余万元，处置各类商标侵权案件线索 30 余件。

(2) 保持打传高压态势。形成了市场监管局指导，街道和市场监管所共同参与，行之有效的打传新模式。落实了街道吹哨、部门报到机制。制发打传专项行动方案，组织出动执法人员 2500 余人次，清查出租屋 8163 户、查处 32 户，查处涉传人员 84 人。2019 年基本实现了“清零”目标。

(3) 强化网络和广告合同市场监管。落实网络监管专项检查 400 条，日常检查 1164 条，处置违法线索 43 条。办理虚假宣传及广告违法案件 22 件，罚款 1045.35 万元。审查房地产商品房买卖合同 72 份共 4000 余页，审查合同条款 15240 款，纠正损害购房者利益条款 2500 余款，合同备案率 100%。

(4) 规范管理农贸市场。开展联合检查 16 次，出动 130 余人次，检查农贸市场 320 家次，通报 16 期。落实 420 万元奖励措施，东湖高新区农贸市场大城管考核长期排名全市前三。争取了 144 万农贸市场公厕专项奖励经费，推动重建农贸市场公厕 6 座，对标改造 15 座，5 月至今，辖区农贸市场公厕成绩持续 5 个月保持全市第一。

### 3、全力保障高新区食品药品安全

(1) 食品药品安全工作。12 月 5 日，省委副书记、省长王晓东赴东湖高新区调研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并召开座谈会。座谈会上王晓东省长指出，要切实扛起保障食品药品安全的政治责任，坚决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坚决根治食品

药品安全顽疾，坚决守牢食品药品安全底线。要推进食品药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持依法监管、科学监管、审慎监管，加强质量技术支撑。省、市领导视察了华师一附中学生食堂“明厨亮灶”视频监控系统的进菜、检测、洗切、烹饪、留样、分餐全过程，进一步强化从田间到餐桌全链条可溯源管理，落实集中用餐陪餐制度，确保校园食品安全。

（2）保障“军运会”等重大活动食品安全。制发了应急处置预案、保障工作方案并召开工作推进会，举行现场演练；进行了4轮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开展风险监测570批次；编撰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操作手册；正赛期间对5个比赛场馆、11家接待酒店安排64名食品安全保障人员对口保障，整个赛事阶段共保障餐次280次，开展食品安全快检6633批次，保障用餐69240人次。除此之外，全年完成“两会”、全球服务外包大会、华创会、光博会等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11起，完成重大活动保障食品安全快检1084批次。

（3）加强食品药品日常检查监督，为“军运会”的召开打好基础。检查食品生产企业72家次，下达责令整改8家次，约谈企业16家次。针对非洲猪瘟防控工作检查农贸市场116家次，商场超市283家次，餐饮服务单位323家次，杜绝未随附非洲猪瘟阴性检测结果的生猪产品入市销售。对辖区128家中小学、托幼机构食堂全覆盖检查并督促整改，

完成学校食堂量化等级 B 级以上 120 家，占比 93.75%，实施明厨亮灶 128 家，占比 100%。开展网络餐饮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督促落实美团、饿了么平台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对 20 家不符合入网要求的商户通知平台下线。全年检查涉药涉械单位 581 家次，完成药械许可检查 296 件，化妆品备案后核查 38 家。

（4）加大食品药品抽检监测力度，为“军运会”的召开做好前置性保障。全年开展食品抽检 1804 批次。对 23 家农贸市场、10 家大型商超全覆盖开展食品与蔬菜农残快速检测工作，全年开展 4470 批次。协助完成国家级、省级医疗器械监督抽检任务 12 批次，完成基本药物评价性抽样及监督性药品抽样任务 25 批次。药品不良反应监测 208.6%，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 118.5%，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 100%。

#### 4、推进标准化、质量计量监管

（1）持续深化标准创新。武汉东湖国家高新技术产业标准化示范区和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中国光谷）以高分通过总局验收。表彰质量标杆企业，引导企业积极参与标准研制项目活动，对 34 家企事业单位进行质量、标准资金支持 957 万元。指导斗鱼、今日头条等多家企业发布团体标准，

（2）推进质量提升，品牌建设。修订光谷质量奖评审办法，打造“光谷制造”名牌名企名品群体。建立重点商标品牌培育库，对 20 家重点企业实施“一企一策”辅导，深

入指导 2 家企业申报创建“中国驰名商标”。建立品牌培育梯队企业 20 家，指导长江电气 1 家企业申报“中国驰名商标”。

（3）推进计量质量安全监管。完成 10 家基层医院、卫生院医疗计量器具检定 261 台件，合格率 98%。监督检查 6 家商超、10 家集贸市场、10 家眼镜店和 8 家加油站的计量设备，总体情况良好。完成强检计量器具备案审核约 2500 台套。

（4）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重点保障“军运会”场馆安全。全年累计出动 1450 人次，检查 550 家单位共 4300 余台套特种设备，查处各类安全隐患 308 项，督促整改 266 项，整改完成率 86%，执行特种设备重点单位巡查计划（182 家）完成率 100%。受理特种设备开工告知 2150 台套。开展气体充装等专项整治行动 30 余次。“军运会”期间完成 242 台套特种设备的赛前安全评估、隐患整改工作，未发生一起特种设备故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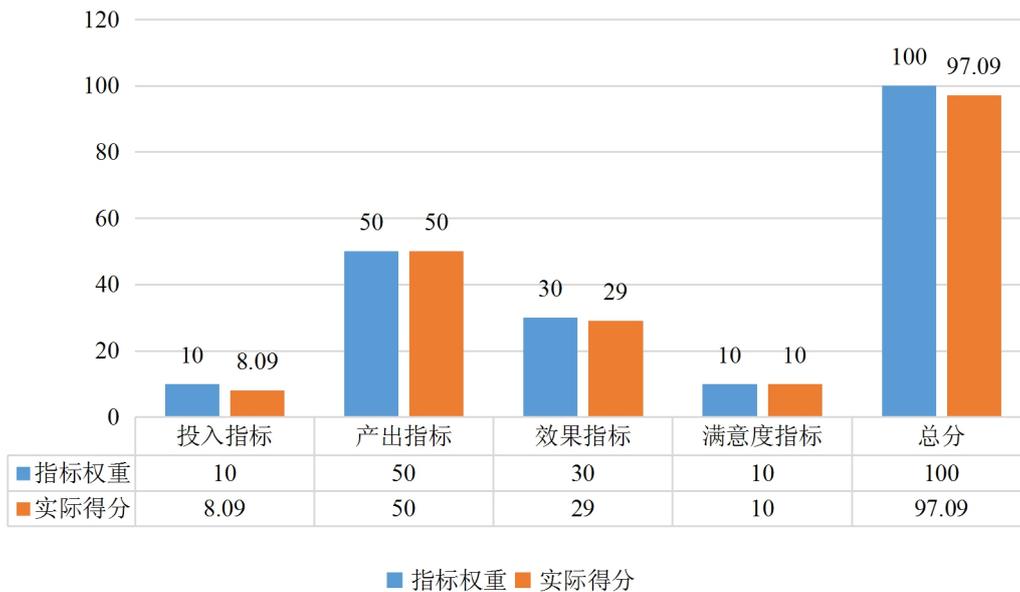
## 5、提高消费者满意度

（1）全方位处理消费投诉。全年接处各投诉平台投诉件共计 32233 件。为了摆脱市长专线办件满意率偏低、在全区排位靠后的现象，我局每月召开一次投诉处理业务培训会，聘请律师团队专家、法规部门对办件情况进行点评，共召开培训会 9 次、下发《指导要点》6 期。市长专线办件排名摆

脱了全区后十位，满意度从 72.5% 上升到 94.8%。

(2) 发挥消协组织作用。围绕年主题开展“3·15”宣传活动，组织邀请 200 多人参加活动，32 家企业提交了 2019 年诚信经营承诺书。集中销毁伪劣食品药品保健品 2000 余件，货值金额 80 多万。

2019 年综合事务管理专项绩效自评得分为 97.09 分，自评等级为“优秀”，其中投入指标得分 8.09 分（包含项目决策 5 分和项目过程 3.09 分），产出指标得分 50 分，效益指标 29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评价设定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主要评价项目立项及资金落实的实际情况。项目立项主要从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两方面具体评价对于

该项的评价，评价小组采用卷宗研究的方式，对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和分析，查看了项目立项的相关资料、财政资金拨付凭证，对项目投入涉及的指标进行打分，并逐级加权计算结果。绩效目标合理性，指项目是否设定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所设定的绩效目标和指标是否符合实际，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依据评分标准，不扣分。资金落实主要从资金到位率和到位及时率两方面具体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查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2019年综合事务管理项目资金财政预算安排573.78万元，2019年实际到位资金573.78万元，资金来源为区级部门预算财政拨款，资金到位率100%，资金全部及时到位，依据评分标准，不扣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评价设定分值5分，自评得分3.09分，得分率61.8%

过程指标主要从业务管理、财务管理和项目实施三个方面来具体评价；主要考核项目业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和项目质量的可控性，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及财务监控的有效性，项目实施的抽样方法合理性、组织机构的健全性和项目档案资料的完整性。对于该项的评价，评价小组主要采取了案卷研究、现场访谈和调查问卷等方式进行资料收集、整理、核实和分析，收集了

项目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项目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了解项目实施单位采取的项目实施方式和项目工作内容、形式和要求，以及项目的抽检流程和方法；对项目过程涉及的指标进行打分，并逐级加权计算结果。综合事务管理项目资金财政预算安排 573.78 万元，实际执行 464.4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0.94%，扣 0.91 分；项目档案资料不完整，扣 1 分，两项合计扣 1.91 分。

### （三）项目产出情况

####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评价设定分值 50 分，自评得分 50 分，得分率 100%

##### （1）数量指标：

全年开展教育培训次数，指标目标值 4 次，设定分值 10 分。根据《武汉市市委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实施意见》和高新区党建工作要求，2019 年局党委组织全局 101 名党员干部开展了各类学习、教育培训活动，实际完成值为 4 次，得 10 分，指标值偏差率为 0；

慰问离退休人员次数，指标目标值 7 次，设定分值 10 分。元旦节、春节、五一劳动节、端午节、十一国庆节、中秋节、老年节七大节日，实际完成值为 7 次，得 10 分，指标值偏差率为 0；

##### （2）质量指标：

全年接处全部 12315 投诉平台各类投诉，指标目标值

100%，设定分值 10 分。实际完成值为 100%，得 10 分，指标值偏差率为 0；

基层所维修质量，指标目标值合格，改善基层所的工作环境，设定分值 10 分。豹灞所、九峰所和流芳所完成装修，实际完成值为合格，得 10 分，指标值偏差率为 0；



### （3）时效指标：

投诉案件回复时间，指标目标值 7 个工作日内，设定分值 10 分。实际完成值为 7 个工作日内，得 10 分，指标值偏差率为 0；

### （四）项目效益情况

评价设定分值 40 分，自评得分 39 分（包含效益指标 29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得分率 97.5%

（1）社会效益指标：全区重大因消费投诉形成的群访事件次数，指标目标值 0 次，设定分值 15 分。实际完成值 0 次，得 15 分，指标值偏差率为 0。

(2) 可持续影响指标：不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指标目标值达成预期指标，设定分值 15 分。实际完成值达成预期指标，得 14 分，指标值偏差率为-7%。

(3)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2315 信息平台消费申（投）诉满意率，指标目标值 70%，设定分值 5 分。通过购买服务，市场监管工作任务繁重、监管人员严重不足的矛盾得到一定程度缓解，各类投诉受理率达到 100%，投诉案件回复及时，社会公众消费申（投）诉满意率达到 70% 以上，得 5 分，指标值偏差率为 0。

群众办事方便和舒适度目标值 90%，设定分值 5 分。实际完成值为 100%，得 5 分，指标值偏差率为+11%。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事务管理项目财务收支合法合规，严格执行相关财务制度，资金使用范围、对象明确，资金支出真实、有效：一是项目严格执行《湖北省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支出票据管理办法》（鄂财综发〔2016〕6号）等上级文件，及《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制度》内部规章制度相关规定；二是财务室严格按照项目预算要求对资金使用范围、对象进行审核，资金支付流程完备，程序合规，保证专款专用；三是资金支出符合项目预算规定的用途、标准、计划金额，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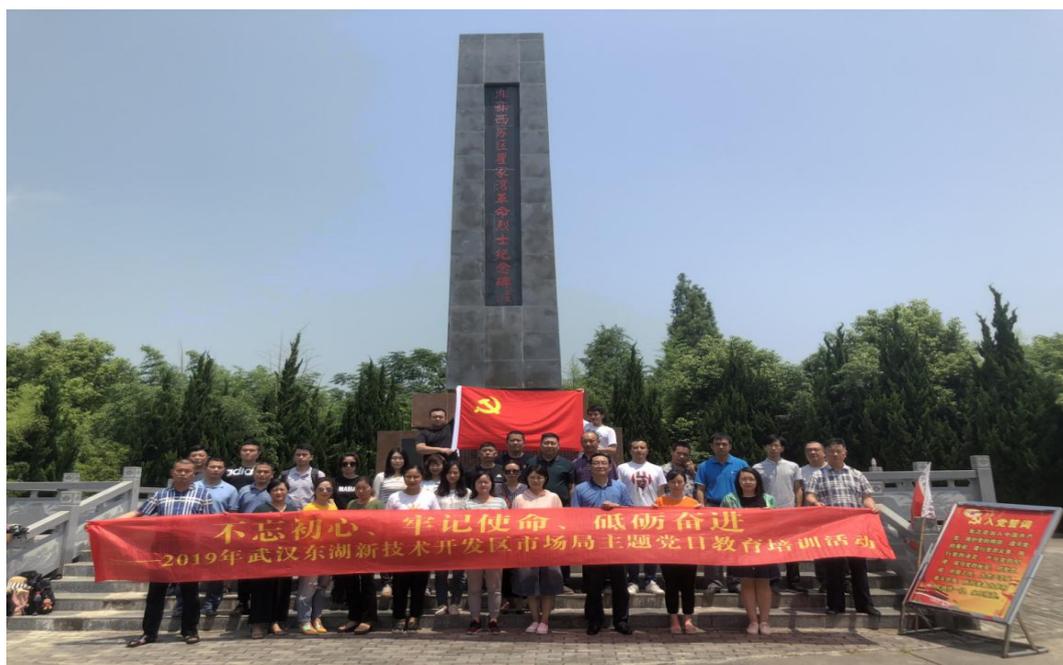
目采购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进行询价，通过局办公会集体讨论研究进行招投标工作，并按局党委“三重一大”要求；四是财务室严格按照项目预算要求对资金支出真实、有效进行审核，杜绝项目资金被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五是财务室严格审核资金报账凭据，并按照规定设立项目专账，合理保障财务记录真实、完整、合规；六是将分局纪检办纳入采购管理，并参与采购的全过程，对项目资金进行监督，实现采购工作公开透明。具体包括：

1、引入第三方服务，增强监管力量。一是采取购买第三方服务的方式，购买岗位人员数 35 人负责统一投诉受理平台工作、个体登记及个体食品审批的受理与登记，参与巡查与监管，协助做好日常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二是采取购买第三方服务的方式，购买岗位人员数 10 人参与基层所申<投>诉、业务协管工作；三是采取劳务派遣的方式，引入人员 3 人在相关基层所从事驾驶员等辅助性岗位工作。通过购买服务，市场监管工作任务繁重、监管人员严重不足的矛盾得到一定程度缓解，各类投诉受理率达到 100%，投诉案件回复及时，社会公众消费申（投）诉满意率达到 70%以上。

2、根据中共武汉市委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的实施办法》的相关精神和要求，一是为离

退休干部发放节日、生病、退休慰问金，在重要纪念日、重大庆典、老年节、元旦、春节等七大节日期间慰问离退休干部；二是组织离退休干部参与文体活动、主题党日活动等，丰富离退休干部退休生活；三是订阅报刊，满足离退休干部知识需求。通过各种形式，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完善和创新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为离退休干部做好服务。

3、根据《武汉市市委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实施意见》和高新区党建工作要求，2019年局党委组织全局101名党员干部开展了四次各类学习、教育培训活动，此项使用预算经费共计约4.9万元（包括购买学习资料等）。主要用于党员学习购买学习资料，组织党员开展各类教育培训，红色引擎工程工作，“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及“主题教育”活动等。



4、进一步落实市委和高新区党工委党建工作部署安排，结合我局 2019 年党员干部实际情况，局党委组织看望、慰问困难党员及家庭一次，使用经费 0.1 万元。

##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政府购买服务项目（35 人）自 2016 年启动，由于该项目为跨年度项目，2019 年初按照 2016 年批准的项目标准进行预算申报，2019 年 8 月，该项目一次公开招标的最长 3 年合同服务期到期，考虑到购买服务项目任务量增长、物价上涨、人力成本上浮等现实因素，结合其他部门购买服务标准，经批准调增该项目服务费用。

2、各支部自行组织开展党员教育培训相关活动的经费保障问题。每年组织看望、慰问困难党员存在跨年度问题和不确定因素。

## 六、有关建议

加强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科学性。加强预算编制的精细程度，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不断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不断提高预算的执行率。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和分析，及时关注项目预算的使用情况，强化预算的刚性约束，按照批复的项目预算和单位年度工作计划，严格执行预算。

逐步建立和完善项目支出绩效考评机制。科学地设定预算项目，合理地设计绩效目标值，精准地分解预算计划，使预算与部门工作有机衔接、有效结合，预算执行、工作过程、

工作结果与绩效评价有效结合起来，让绩效评价成为各部门及员工工作的一部分，发挥目标的导向指引作用，增强部门和员工的绩效责任感，激发部门和员工的热情、潜力和智慧，自觉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参与绩效管理，提升预算的执行力和效力，保障绩效目标有效达成，有效发挥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引作用，增强项目承担单位绩效管理意识，提高项目绩效管理水平。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本评价结果依据评价客体提供的各项基础资料，运用规定的评价方法，评价工作组保证本次评价工作全过程的公正和公平，各项评价基础资料的真实性与完整性由评价客体负责，未经评价组织机构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本评价结果对外公布。

### （二）关于评价局限性的说明

1、本项目评价结论受具体参加本次项目的评价人员的水平和能力的限制。鉴于这种评价工作存在资料的有限性和调查、分析、判断的局限性，因此，评价结论无法考虑影响资金使用的所有因素，评价结论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2、本项目是专项资金使用项目，受具体参加本次项目的评价人员的专业能力的影响，对专业指标设定问题及建议提出的全面性可能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3、进一步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充分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和激励作用。增加可持续影响指标：不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指标目标值达到预期。

# 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专项

项目单位: 东湖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管部门: 东湖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编制中介机构: 武汉京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包括集贸市场及企业监管费、执法办案费、消费维权经费、综合业务费四个子项目。主要是定制市场管理制度、公益广告宣传牌；购买服务岗位，综合整治经费，证据和其他有关鉴定费用，稽查科办案费用；印制各类常规文件，开展各类宣传工作，组织开展各类培训指导工作，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对市场主体的实地核查工作、对长期未经营市场主体的清理工作、域外经济户口的双随机核查工作及东湖高新区事中事后监管综合调度指挥中心管理维护事宜，购买用于事中事后监管移动执法的互联网流量和基层市场监管所事中事后监管系统的互联网流量，完成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和自贸区武汉片区安排的相关改革创新工作，建设基层市场监管所事中事后监管系统平台和区级系统；常年法律顾问；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周活动，召开表彰大会，培训辖区理事单位，召开理事会等，组织消费维权各类培训；对无法正常使用的通用办公设备进行清理更新。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1、产出目标

（1）数量指标：全年发放宣传资料 7450 份；

开展 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周活动 1 次，参

会人员 200 人左右；

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营业执照 25000 套；

考核农贸市场 23 家。

质量指标：全年案件结案率达到 97%；

行政诉讼胜诉率 90%以上；

各类培训业务人员覆盖率 80%以上。

(3) 成本指标：产出成本 ≤ 1815.73 万元。

## 2、效果目标

(1) 社会效益指标：全区无重大因消费投诉形成的群访事件；公益广告占比 30%。

(2)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农贸市场常态化管理考核评分标准 85 分以上。

### (三) 项目资金情况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属于常年性项目、延续性项目，项目执行周期为 2019 年全年。2019 年项目资金财政预算安排 1,815.73 万元，2019 年实际到位资金 1,815.73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级部门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执行 1,451.6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9.95%。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执行差异数	预算执行率
1	集贸市场及企业监管费	1,209.73	943.15	-266.58	77.96%
2	执法办案费	576.00	497.08	-78.92	86.30%

序号	项目	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执行差异数	预算执行率
3	消费维权经费	10.00	8.17	-1.83	81.70%
4	综合业务费	20.00	3.26	-16.74	16.30%
	合计	1,815.73	1,451.66	-364.07	79.95%

差异原因分析：按照中央规定，压减一般性支出，其中集贸市场及企业监管费压减 266.58 万元，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营业执照和对通用办公设备进行清理更新未使用。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订版）、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的要求，结合此次工商行政管理专项经费项目（包括集贸市场及企业监管费、执法办案费、消费维权经费、综合业务费四个子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根据东湖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要求进行此次绩效评价，同时也可在实践中检验绩效评价工作文件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推动绩效评价的制度建设。此外，本次绩效评价还力争实现以下目的：

1、贯彻落实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精神，按照省级财政项目资金管理要求，设计合理的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采取科学规范

的评价方法，对“工商行政管理专项经费项目”从投入、产出、效果及满意度四个方面进行科学、客观、公正的评价，为合理分配资金、优化支出提供依据。

2、通过绩效评价为合理分配资金、优化支出提供依据，也为逐步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绩效评价机制提供决策依据。

3、通过绩效评价总结前段工作的经验教训，为进行项目修正和进一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高项目建设水平，发挥财政资金效益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我们遵循科学规范原则、公开公正原则、分级分类原则、绩效相关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我们将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工商行政管理事务专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同时在反映产出、效果等方面的末级明细指标细化、量化程度较高，如：抽查批次完成率、标准化建设完善度、抽查产品合格率、抽查产品覆盖率等，均可取得量化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评分，降低评价人员的主观影响。

(2) 公正公开原则。本次绩效评价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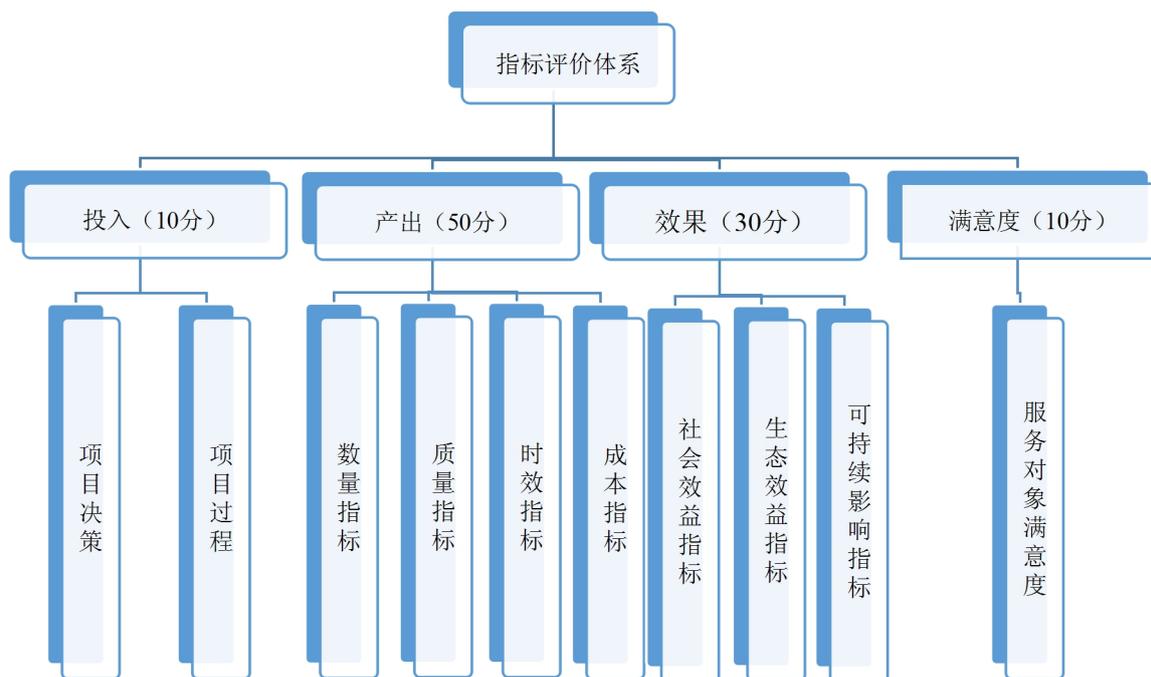
(3) 分级分类原则。本次绩效评价由省质监局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 绩效相关原则。我们使用与绩效目标有直接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实现程度，如抽查批次完成率、不合格产品处理率、标准化建设完善度等，均为能够反映项目目标实现程度的绩效指标。

## 2、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核心。评价小组在参考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框架的基础上，依据《湖北省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操作指南》，结合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目的特点，运用定量定性原则，确定了绩效评价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

评价指标体系包括投入、产出、效果、满意度四个方面。投入指标包括投入指标的二级指标包含项目决策和项目过程。产出指标的二级指标包含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的二级指标包含项目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包含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指标评价体系及评分分值分布情况如下图：



### 3、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统计计算法等。工商行政管理事务项目绩效评价根据其特点和评价工作的要求，选择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统计计算法、实地考察等方法进行绩效评价分析，与此同时，我们将收集大量直接的统计资料进行分析研究。

(1)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际实施效果的对比，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小组根据收集的资料和实地观察，了解工商行政管理事务专项项目实际情况，与该项目申报时确定的绩效目标进行对比，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项目小组将对参与的被检测的企业和具体实施单位进行访谈，同时对受服务的对象进行问卷调查，收集工商行政管理事务专项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和效果的相关证据，为绩效分析结论提供有力支撑。

（3）统计计算法。是指采用各种专业（或专门）指标的计算方法，通过收集工商行政管理事务专项项目的相关数据，采用统计或核算等方式进行计算实际完成或达到的结果，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小组根据相关文件依据，设计符合工商行政管理事务专项项目特点的评价指标体系，然后采集数据按照计算公式进行计算分析，并根据计算结果形成汇总表，以各地区评分值的平均值作为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分，分析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实地考察。是指前往具体实施地进行考察，了解工商行政管理事务专项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评价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小组将前往具体实施地，核实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与收集的资料进行验证核对，并拍照留痕。

#### 4、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采用了计划标准、历史标准或经验标准来确定标准值。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标准，或者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或经验数据确定标准值。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进一步提高预算资金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探索建立科学、规范的预算资金分配管理机制，为对项目资金的落实情况、资金使用效率、资金管理及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全面细致的了解，根据《关于开展 2020 年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工作的通知》（武新管财字〔2020〕8 号）要求，市场监督管理局积极落实部署本次绩效自评工作。成立了由综合科牵头负责的绩效自评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自评小组），并按以下四个步骤组织实施：

1、6 月 15 至 6 月 20 日，自评小组召开自评工作布置会，与项目执行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必要的前期沟通。同时制定工作计划，分解工作任务，确定自评工作开展的方向和重点。

2、6 月 21 日至 6 月 25 日，项目执行单位各科室填写绩效自评表，收集、整理佐证材料，上报自评小组。

3、6 月 26 日至 7 月 4 日，自评小组开展现场评价。与财务、业务人员座谈、面访，了解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业务管理情况、目标完成情况以及实施效果，同时核对项目明细账及原始凭证，查阅管理资料，复核相关基础数据。

4、7 月 05 至 7 月 14 日，自评小组汇总整理评价资料，总结经验，分析问题，提出意见或建议，撰写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经局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核批准后，上报区财政局。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总体来看，市场监督管理局较好地完成了 2019 年工商

行政管理绩效目标，在集贸市场及企业监管、执法办案、消费维权、综合业务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组织多次专项打假行动，办理一系列知识产权保护案件对知识产权权利人的保障起到极大的促进作用，有效的规范了市场环境。持续开展清查打击行动，保持专职打传队伍。办理各类投诉、举报等案件有效的化解大量社会矛盾以及维稳风险点。主要成效：

### 1、进一步提高了市场监管效能

（1）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年高新区完成61项双随机抽查任务，产生监管反馈信息6067条。我局完成双随机抽查任务19项，共检查市场主体5117户，1005户检查结果异常，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外公示。

（2）全面完成企业信用监管各项任务。全年纳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公示11880户，依法移出3400户，完全限制性锁定4200户，解除650户。年报发放宣传资料6万余份、宣传短信255万余条。吊销1000户长期未经营企业。应报企业68773户，已报61287户，年报率89.11%；应报个体工商户30083户，已报24145户，年报率80.26%。应完成“个转企”任务114户，已完成126户。

（3）不断提高智慧监管信息化水平。“八双五联”监管模式2019年又获评“武汉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典型案例”“全国优秀信用案例”。2019年9月完成智慧光谷事中事后监管系统二期建设并上线使用，构建了以“双随机一公

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4）努力构建自贸区反垄断审查新机制。组织武大法学院学术团队结合反垄断法律法规拟定了《自贸区武汉片区反垄断工作指引》，打造符合武汉片区工作实际的自贸区反垄断审查机制，为具体业务工作的开展提供指引。

## 2、不断净化市场环境

（1）加强稽查执法力度。全年共办理一般程序案件 118 件，移送 2 件，涉案案值约 510 万元。其中对碧桂园生态城公司涉嫌虚假宣传一案处罚款 453.85 万元，对房地产企业违法宣传乱象起到了极大震慑作用。全年组织多次专项打假行动，共查获多个品牌的假冒白酒、服装、建材共 30000 余件，案值逾 100 余万元，处置各类商标侵权案件线索 30 余件。

（2）保持打传高压态势。形成了市场监管局指导，街道和市场监管所共同参与，行之有效的打传新模式。落实了街道吹哨、部门报到机制。制发打传专项行动方案，组织出动执法人员 2500 余人次，清查出租屋 8163 户、查处 32 户，查处涉传人员 84 人。2019 年基本实现了“清零”目标。

（3）强化网络和广告合同市场监管。落实网络监管专项检查 400 条，日常检查 1164 条，处置违法线索 43 条。办理虚假宣传及广告违法案件 22 件，罚款 1045.35 万元。审查房地产商品房买卖合同 72 份共 4000 余页，审查合同条款

15240 款，纠正损害购房者利益条款 2500 余款，合同备案率 100%。

(4) 规范管理农贸市场。开展联合检查 16 次，出动 130 余人次，检查农贸市场 320 家次，通报 16 期。落实 420 万元奖励措施，东湖高新区农贸市场大城管考核长期排名全市前三。争取了 144 万农贸市场公厕专项奖励经费，推动重建农贸市场公厕 6 座，对标改造 15 座，5 月至今，辖区农贸市场公厕成绩持续 5 个月保持全市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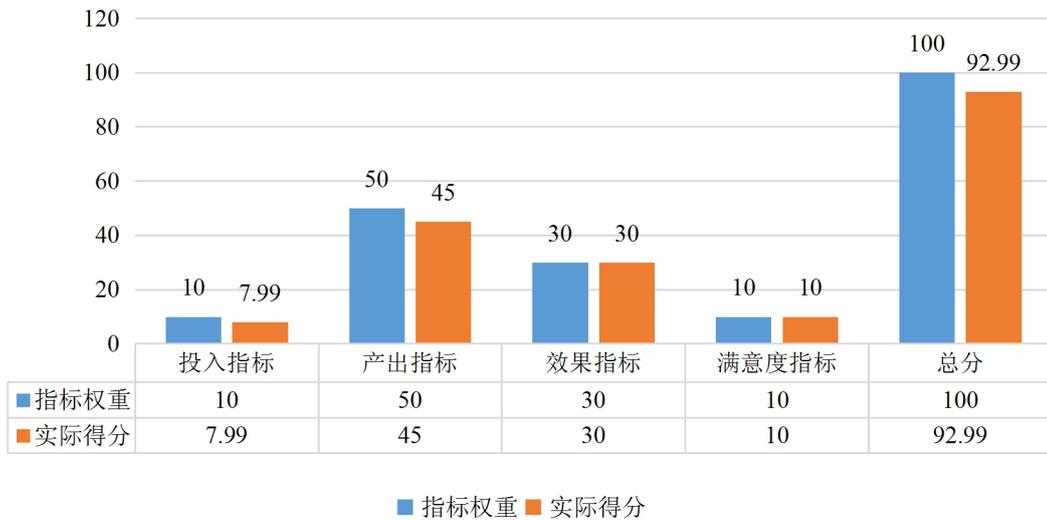
### 3、提高消费者满意度

(1) 全方位处理消费投诉。全年接处各投诉平台投诉件共计 32233 件。为了摆脱市长专线办件满意率偏低、在全区排位靠后的现象，我局每月召开一次投诉处理业务培训会，聘请律师团队专家、法规部门对办件情况进行点评，共召开培训会 9 次、下发《指导要点》6 期。市长专线办件排名摆脱了全区后十位，满意度从 72.5% 上升到 94.8%。

(2) 发挥消协组织作用。围绕年主题开展“3·15”宣传活动，组织邀请 200 多人参加活动，32 家企业提交了 2019 年诚信经营承诺书。集中销毁伪劣食品药品保健品 2000 余件，货值金额 80 多万。

2019 年工商行政管理专项绩效自评得分为 92.99 分，自评等级为“优秀”，其中投入指标得分 7.99 分（包含项目决策 5 分和项目过程 2.99 分），产出指标得分 45 分，效益指

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评价设定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主要评价项目立项及资金落实的实际情况。项目立项主要从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两方面具体评价对于该项目的绩效评价，评价小组采用卷宗研究的方式，对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和分析，查看了项目立项的相关资料、财政资金拨付凭证，对项目投入涉及的指标进行打分，并逐级加权计算结果。绩效目标合理性，指项目是否设定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所设定的绩效目标和指标是否符合实际，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依据评分标准，不扣分。资金落实主要从资金到位率和到位及时率两方面具体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查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

程度，2019年工商管理项目资金财政预算安排1,815.73万元，2019年实际到位资金1,815.73万元，资金来源为区级部门预算财政拨款，资金到位率100%，资金全部及时到位，依据评分标准，不扣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评价设定分值5分，自评得分2.99分，得分率59.8%

过程指标主要从业务管理、财务管理和项目实施三个方面来具体评价；主要考核项目业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和项目质量的可控性，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及财务监控的有效性，项目实施的抽样方法合理性、组织机构的健全性和项目档案资料的完整性。对于该项的评价，评价小组主要采取了案卷研究、现场访谈和调查问卷等方式进行资料收集、整理、核实和分析，收集了项目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项目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了解项目实施单位采取的项目实施方式和项目工作内容、形式和要求，以及项目的抽检流程和方法；对项目过程涉及的指标进行打分，并逐级加权计算结果。2019年工商管理项目资金财政预算安排1,815.73万元，实际执行1,451.6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9.95%，扣1.01分；项目档案资料不完整，扣1分，两项合计扣2.01分。

## （三）项目产出情况

###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评价设定分值 50 分，自评得分 45 分，得分率 90%

(1) 数量指标:

全年发放宣传资料份数，指标目标值 7450 份，设定分值 5 分。实际完成值为 7450 份，得 5 分，指标值偏差率为 0；

考核农贸市场家数，指标目标值 23 家，设定分值 5 分。按照《东湖高新区农贸市场常态化管理考核工作方案》及实施细则



要求，协调城管、社发、街道等部门开展联合检查 15 次，出动联合检查人员超过 120 人次，检查农贸市场 300 家次，出具通报 15 期实际完成值为 23 家，得 5 分，指标值偏差率为 0；

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营业执照套数，指标目标值 25000 套，设定分值 5 分。实际完成值为 0 套，得 0 分，指标值偏差率为-100%。

开展 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周活动 1 次，参会人员 200 人左右，指标目标值 1 次，设定分值 8 分。为了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引导消费者合理消费，为社会诚信体系建

设创造良好的诚信经营、消费环境，2019年3月15日，区消协在居然之家湖北光谷店召开了宣传“信用让消费者更放心”年主题的“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纪念活动，东湖开发区社会发展局刘莹副局长，市场局夏华强局长，熊莺副局长、杨宁副局长、调研员高波，消费者协会会长颜建四，市场局各部门负责人，区消费者协会全体成员，部分企业代表、消费者代表等200多人参加活动。大会播放了2018年区消协工作视频回顾，隆重表彰了2018年先进单位和个人并进行授牌。本次活动邀请了酒类专卖、卫生健康、食品快检、蔬菜快测、中国移动、武昌盐业等单位在现场进行年主题宣传咨询。实际完成值为1次，参会人员200余人，得8分，指标值偏差率为0；



## （2）质量指标:

行政诉讼胜诉率，指标目标值 90%，设定分值 7 分。全年共计处理行政诉讼案件 10 件，只有 1 件败诉，胜诉率实际完成值 90%，得 7 分，指标值偏差率为 0；

全年案件结案率，指标目标值 97%，设定分值 10 分。全年全局共办结一般程序案件 102 件，移送案件 2 件，实际完成值为 100%，得 10 分，指标值偏差率为+3.09%；

各类培训业务人员覆盖率，指标目标值 80%，设定分值 5 分，应培训人数 111 人，实际培训人数 95 人，实际完成值 85.59%，得 5 分，指标值偏差率+6.99%。

## （3）成本指标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产出成本，指标目标值 ≤ 1815.73 万元，设定分值 5 分，项目实际成本 1451.66 万元，得 5 分，指标值偏差率+20%。

## （四）项目效益情况

评价设定分值 40 分，自评得分 40 分，得分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全区公益广告占比，指标目标值 30%，设定分值 15 分。平均每个市场 324 份，实际完成值 30%，得 15 分，指标值偏差率为 0。

全区重大因消费投诉形成的群访事件次数，指标目标值 0 次，设定分值 15 分。实际完成值 0 次，得 15 分，指标值偏差率为 0。

(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农贸市场常态化管理考核评分标准，指标目标值 $\geq 85$ 分，设定分值10分。市场科协调在关南生鲜市场召开农贸市场整改现场会，要求各农贸市场限期做好对标整改，彻底解决脏乱差和管理不善等问题，实际完成值为86分，得10分，指标值偏差率为+1.12%。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项目财务收支合法合规，严格执行相关财务制度，资金使用范围、对象明确，资金支出真实、有效：一是项目严格执行《湖北省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支出票据管理办法》（鄂财综发〔2016〕6号）等上级文件，及《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制度》内部规章制度相关规定；二是财务室严格按照项目预算要求对资金使用范围、对象进行审核，资金支付流程完备，程序合规，保证专款专用；三是资金支出符合项目预算规定的用途、标准、计划金额，项目采购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进行询价，通过局办公会集体讨论研究进行招投标工作，并按局党委“三重一大”要求；四是财务室严格按照项目预算要求对资金支出真实、有效进行审核，杜绝项目资金被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五是财务室严格审核资金报账凭据，并按照要求设立项目专账，合理保障财务记录真实、完整、合规；六是将分局

纪检办纳入采购管理，并参与采购的全过程，对项目资金进行监督，实现采购工作公开透明。具体包括：

拒腐防变，坚决杜绝微腐败。一是结合微腐败的防治，定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活动，以党建和廉政建设指导实际工作。每月在党小组和支部会上，支部书记和每个党员、科长和每个科员、科员之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活动，活动的重要内容之一就是防止身边的微腐败。二是严格把关，严格审核每件案件，从案件立案开始，到最后公示，每个程序都严格报批程序，严格审核其合法性、适当性，以程序的正义合法防治微腐败的发生。三是履行职责，为守法企业护航。全年共审核开具食药无违法违规证明 129 个。开具证明范围涉及药品、医疗器械许可变更、企业投标、企业上市，引导维护辖区守法经营环境，促进守法企业开拓市场发展壮大。

多举措保障区内传销活动基本“清零”。在全市打击传销和整治违法直销行动工作会后，为贯彻落实会议和领导指示精神，我局制发了《2019 年东湖高新区打击传销和整治违法直销专项行动方案》，明确了工作目标、职责分工。2018 年打传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基本实现清零目标，2019 年我区继续保持高压态势，保持打传专业队伍，强化各项措施，主要有以下举措：（1）持续开展清查打击行动。各街道联合派出所、市场监督管理所等职能部门，先后开展了多次联合执法行动，截至目前，已累计出动工作人员 2500 余人次，

清查出租屋 8163 户，查处涉传出租屋 32 户，查处涉传人员 84 人。传销有效警情仅 20 余件，较去年同期（566 件）下降了 97%，12315 举报 0 件，较去年同期下降 100%，基本实现了“清零”目标，有效打击了传销违法犯罪行为，维护了人民切身利益和社会稳定。（2）保持专职打传队伍。各街道保持打传专职队伍，形成专职打传队的日常巡查常态化。强化了居民、楼栋长和社区三位一体的基层防控责任体系，完善基础资料，规范工作流程。（3）经费有保障。2019 年区财政局对打传经费作了专项安排，各街道都有相应的打传经费支持，有效推进了“打传创无”工作开展，切实保障了打传工作经费支出需求。（4）进一步规范打传工作流程。各街道组建的打传专职队伍将线索搜集、任务发布、信息采集、落实打击措施等流程在智慧平台上录入，形成一套规范的打传工作流程。通过智慧平台精准分析，确定打传重点区域，使得打传工作更为高效。通过以上措施，高新区基本“清零”成效得到进一步巩固。各街道、社区内传销人员在广场、路面、车站和其他公共场所肆意游荡的现象已完全消失，传销警情明显大幅度下降。现各街道已无明显传销活动，社区环境明显改善，群众满意度也明显增强。

构建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目前智慧光谷事中事后综合监管系统各部门已在全区 23 个部门正式上线使用，

实现监管系统的二期建设与武汉市双随机 2.0 系统的实时对接，全区参加“双随机一公开”的成员单位已在区监管系统中录入 470 名监管执法人员信息（执法人员录入系统比达到 120.82%），13 万余个监管对象，认领抽查事项清单 224 项，制定年度抽查计划 95 个，发布并开展各级双随机任务 132 次，目前全部抽查任务均如期检查完成。

贯彻落实高新区工作精神召开理事会 1 次，全年共组织消费维权各类培训 8 次。为进一步贯彻落实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双评议”工作精神，摆脱“双评议”工作中群众投诉满意度的劣势，2019 年申投诉中心每月组织召开一期专题调研（消费维权培训）工作会，局主要领导带领相关业务科室参加调研，会议安排各所就如何做好申（投）诉工作经验，并对各所经办人员提出的近期群众关注度高、投诉集中的市长专线典型案例进行有针对性的研究讨论，会上对口业务科室对案例提出指导意见，并邀请律师团队对典型案例参与分析点评，会后形成有效指导意见供全局工作人员参考。调研和培训全面提升了基层办件人员的业务综合素质，提高了我局申投诉办件质量和效率，提升了办件满意率，从而有效助推我局消费维权工作再上新台阶。

##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执法力量不足的问题仍然存在。各科所在现阶段均存在办案人员不足、整体素质不高、流程不规范的问题，受

限于全局持证人员退休、调离、担任其他非办案工作以及聘用人员无法取得执法证、流动性较强等原因，办案人员长期处于短缺状态，迟迟得不到补充，制约了全局办案水平的进一步提升。

2、打击传销工作持续深入面临压力。目前，我区打击传销工作已进入固守阶段，虽然查获的传销人员数量大幅降低，涉传社区路面上已基本发现不了传销人员，所有前期查处的窝点基本没有回流。但不能排除传销组织是为了躲避打击短期蛰伏、撤离，同时也可能发生新加入传销人员流入的现象。

3、行政诉讼败诉案件系被法院确认为未在法定期限内回复投诉举报人，属于程序违法。行政机关已经履行了法定职责，对违法行为人依法作出了行政处罚。但是行政机关对于属于职责范围内，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事项未在法定期限内移送并答复公民的举报，造成了程序上的违法。

## **六、有关建议**

1、进一步强化质量安全、食品安全、知识产权及不正当竞争等类型案件的查处，加强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的监管，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高整体办案水平及效率，提升执法人员办案素质，加强案件的合办联办力度，形成集中执法和科室联动的良好办案机制，更多地开展执法办案培训及研讨会。

2、按照上级部署，认真落实好扫黑除恶、打击传销及打击侵权假冒等各项综合治理和专项执法行动，自觉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扛在肩上、抓在手上，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精准发力、扎实推进，加大执法整治力度，加强各部门协作联动，大力推进综合整治进展。

3、强调法律上的程序处理，避免类似程序性事项造成行政违法。职责既有分工也有交叉，其法定职责来源既可能是本行政领域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也可能是其他行政管理领域的法律规范，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避免因程序性问题承担履职不能的不利后果。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本评价结果依据评价客体提供的各项基础资料，运用规定的评价方法，评价工作组保证本次评价工作全过程的公正和公平，各项评价基础资料的真实性与完整性由评价客体负责，未经评价组织机构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本评价结果对外公布。

### **（二）关于评价局限性的说明**

1、本项目评价结论，受具体参加本次项目的评价人员的水平和能力的限制。鉴于这种评价工作存在资料的有限性和调查、分析、判断的局限性，因此，评价结论无法考虑影响资金使用的所有因素，评价结论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2、本项目是专项资金使用项目，受具体参加本次项目的评价人员的专业能力的影响，对专业指标设定问题及建议提出的全面性可能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 （三）绩效目标调整完善

进一步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充分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和激励作用。增加成本指标：产出成本 $\leq$ 1815.73 万元。

# 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质量技术监督项目

项目单位: 东湖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管部门: 东湖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编制中介机构: 武汉京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括

质量技术监督专项包括特种设备监管和标准化质量管理两个子项目。主要是特种设备监管服务；特种设备技术服务；电梯维保工作质量抽查；电梯安全评价。进行质量、计量、标准、3C、生产许可等法规知识宣传；召开国际标准化组织培训、论坛、研讨等费用；对企业开展对标达标活动；实施“质量强区”战略，进行相关质量提升活动，宣传质量典型和质量品牌，开展“光谷质量奖”推进、宣传、培训、评审等相关工作；依据《湖北省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加快建设质量强省实施方案》，对企业开展推进卓越绩效管理模式、首席质量官、精益生产、5S现场管理等质量培训。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1、产出目标

（1）数量指标：宣传人数 1000 人次；

质量监督巡查 150 家；

处理特种设备投诉 800 起；

重点单位巡查 400 家；

重点监控设备安全 3000 台；

承压类重点单位（危险化学品）安全 60 家；

强检计量器具备案审核 2500 台；

深入指导申报创建“中国驰名商标” 2 家企业。

(2)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80%以上。

(3) 时效指标:

电梯等特种设备应急处置及时率 90%以上。

## 2、效果目标

(1) 社会效益指标: 全区无重大产品质量事故、全区无重大设备安全事故。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高新区企业产品质量持续提升, 质量基础服务能力提高。

(3)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质量获得感和消费品质量满意率 80%以上; 区群众安全满意度 80%以上。

### (三) 项目资金情况

质量技术监督专项属于常年性项目、延续性项目, 项目执行周期为 2019 年全年。2019 年项目资金财政预算安排 260 万元, 2019 年实际到位资金 260 万元, 资金来源为区级部门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执行 135.54 万元, 预算执行率为 52.13%。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支出明细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执行差异数	预算执行率
1	特种设备监管	180.00	107.86	-72.14	59.92%
2	标准化质量计量管理	80.00	27.68	-52.32	34.60%
	合计	260.00	135.54	-124.46	52.13%

差异原因分析：按照中央规定，压减一般性支出，其中特种设备监管费 72 万元和标准化质量管理 52 万元。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 年修订版）、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 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等文件的要求，结合此次质量技术监督专项经费项目（包括特种设备监管和标准化质量管理两个子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根据东湖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要求进行此次绩效评价，同时也可在实践中检验绩效评价工作文件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推动绩效评价的制度建设。此外，本次绩效评价还力争实现以下目的：

- 1、贯彻落实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 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等文件精神，按照省级财政项目资金管理要求，设计合理的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采取科学规范的评价方法，对“质量技术监督专项经费项目”从投入、产出、效果及满意度四个方面进行科学、客观、公正的评价，为合理分配资金、优化支出提供依据。

- 2、通过绩效评价为合理分配资金、优化支出提供依据，也为逐步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

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绩效评价机制提供决策依据。

3、通过绩效评价总结前段工作的经验教训，为进行项目修正和进一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高项目建设水平，发挥财政资金效益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我们遵循科学规范原则、公开公正原则、分级分类原则、绩效相关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我们将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质量技术监督事务专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同时在反映产出、效果等方面的末级明细指标细化、量化程度较高，如：抽查批次完成率、标准化建设完善度、抽查产品合格率、抽查产品覆盖率等，均可取得量化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评分，降低评价人员的主观影响。

（2）公正公开原则。本次绩效评价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本次绩效评价由省质监局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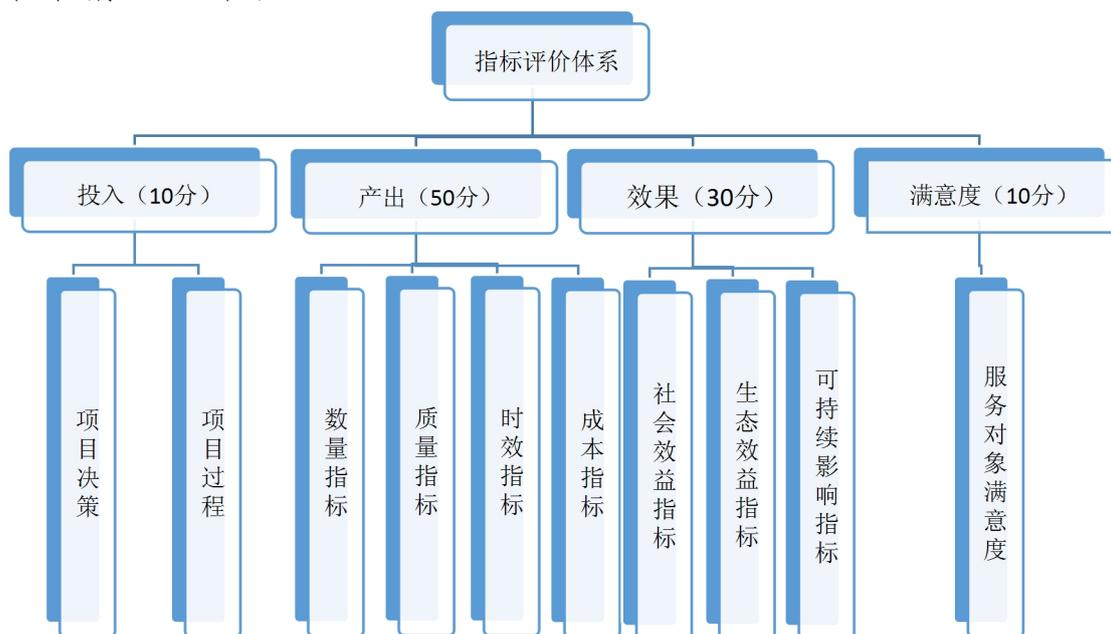
（4）绩效相关原则。我们使用与绩效目标有直接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实现程度，如抽查批次完成率、不合格产

品处理率、标准化建设完善度等，均为能够反映项目目标实现程度的绩效指标。

## 2、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核心。评价小组在参考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框架的基础上，依据《湖北省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操作指南》，结合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目的特点，运用定量定性原则，确定了绩效评价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

评价指标体系包括投入、产出、效果、满意度四个方面。投入指标包括投入指标的二级指标包含项目决策和项目过程。产出指标的二级指标包含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的二级指标包含项目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包含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指标评价体系及评分分值分布情况如下图：



### 3、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统计计算法等。质量技术监督事务项目绩效评价根据其特点和评价工作的要求，选择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统计计算法、实地考察等方法进行绩效评价分析，与此同时，我们将收集大量直接的统计资料进行分析研究。

（1）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际实施效果的对比，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小组根据收集的资料和实地观察，了解质量技术监督事务专项项目实际情况，与该项目申报时确定的绩效目标进行对比，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小组将对参与的被检测的企业和具体实施单位进行访谈，同时对受服务的对象进行问卷调查，收集质量技术监督事务专项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和效果的相关证据，为绩效分析结论提供有力支撑。

（3）统计计算法。是指采用各种专业（或专门）指标的计算方法，通过收集质量技术监督事务专项项目的相关数据，采用统计或核算等方式进行计算实际完成或达到的结果，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小组根据相关文件依据，设计符合质量技术监督事务专项项目特点的评价指标体系，然后

采集数据按照计算公式进行计算分析，并根据计算结果形成汇总表，以各地区评分值的平均值作为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分，分析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实地考察。是指前往具体实施地进行考察，了解质量技术监督事务专项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评价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小组将前往具体实施地，核实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与收集的资料进行验证核对，并拍照留痕。

#### 4、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采用了计划标准、历史标准或经验标准来确定标准值。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标准，或者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或经验数据确定标准值。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进一步提高预算资金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探索建立科学、规范的预算资金分配管理机制，为对项目资金的落实情况、资金使用效率、资金管理及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全面细致的了解，根据《关于开展2020年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工作的通知》（武新管财字〔2020〕8号）要求，市场监督管理局积极落实部署本次绩效自评工作。成立了由综合科牵头负责的绩效自评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自评小组），并按以下四个步骤组织实施：

1、6月15至6月20日，自评小组召开自评工作布置会，

与项目执行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必要的前期沟通。同时制定工作计划，分解工作任务，确定自评工作开展的方向和重点。

2、6月21日至6月25日，项目执行单位各科室填写绩效自评表，收集、整理佐证材料，上报自评小组。

3、6月26日至7月4日，自评小组开展现场评价。与财务、业务人员座谈、面访，了解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业务管理情况、目标完成情况以及实施效果，同时核对项目明细账及原始凭证，查阅管理资料，复核相关基础数据。

4、7月05至7月14日，自评小组汇总整理评价资料，总结经验，分析问题，提出意见或建议，撰写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经局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核批准后，上报区财政局。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总体来看，市场监督管理局较好地完成了2019年质量技术监督专项绩效目标，以东湖高新区建设质量强市示范城市验收目标为中心工作，积极开展名牌产品培育发展工作，认真完成标准化创新工作建设年度目标任务，大力加强产品质量监管力度，努力实施计量惠企工程，全面提升东湖高新区质量发展水平和综合竞争力，在我分局的帮扶指导下，引导企业参与国际、国家标准组织活动，积极创名牌、创质量奖，追求卓越质量。主要成效包括：

1、持续深化标准创新。武汉东湖国家高新技术产业标准化示范区和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中国光谷）以高分通

过总局验收。表彰质量标杆企业，引导企业积极参与标准研制项目活动，对 34 家企事业单位进行质量、标准资金支持 957 万元。指导斗鱼、今日头条等多家企业发布团体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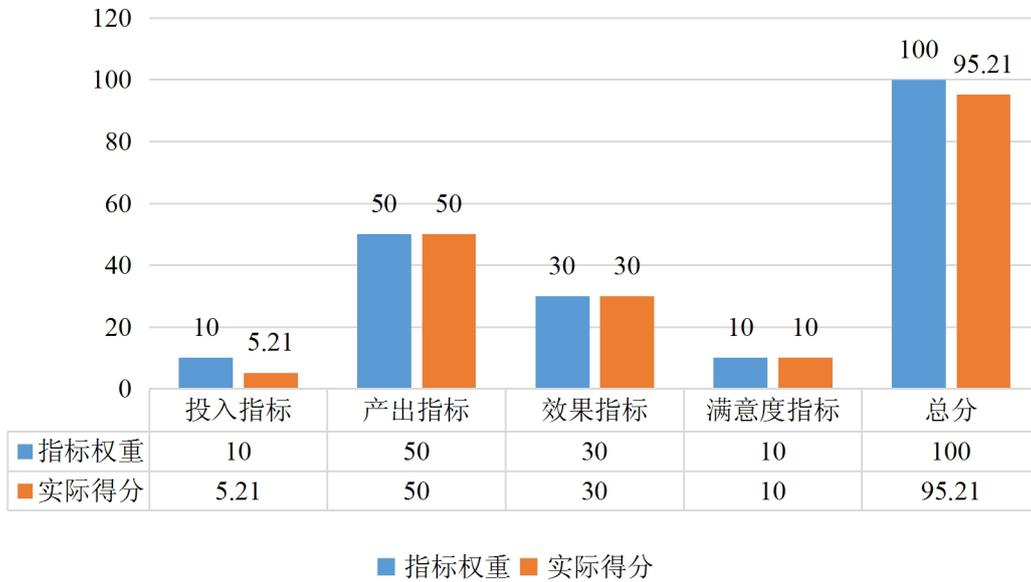
2、推进质量提升，品牌建设。修订光谷质量奖评审办法，打造“光谷制造”名牌名企名品群体。建立重点商标品牌培育库，对 20 家重点企业实施“一企一策”辅导，深入指导 2 家企业申报创建“中国驰名商标”。建立品牌培育梯队企业 20 家，指导长江电气 1 家企业申报“中国驰名商标”。

3、推进计量质量安全监管。完成 10 家基层医院、卫生院医疗计量器具检定 261 台件，合格率 98%。监督检查 6 家商超、10 家集贸市场、10 家眼镜店和 8 家加油站的计量设备，总体情况良好。完成强检计量器具备案审核约 2500 台套。

4、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重点保障“军运会”场馆安全。全年累计出动 1450 人次，检查 550 家单位共 4300 余台套特种设备，查处各类安全隐患 308 项，督促整改 266 项，整改完成率 86%，执行特种设备重点单位巡查计划（182 家）完成率 100%。受理特种设备开工告知 2150 台套。开展气体充装等专项整治行动 30 余次。“军运会”期间完成 242 台套特种设备的赛前安全评估、隐患整改工作，未发生一起特种设备故障。

2019 年质量技术监督专项绩效自评得分为 94.71 分，自

评等级为“优秀”，其中投入指标得分 5.21 分（包含项目决策 3.3 分和项目过程 1.91 分），产出指标得分 50 分，效益指标 29.5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评价设定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3.3 分，得分率 66%

主要评价项目立项及资金落实的实际情况。项目立项主要从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两方面具体评价对于该项目的评价，评价小组采用卷宗研究的方式，对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和分析，查看了项目立项的相关资料、财政资金拨付凭证，对项目投入涉及的指标进行打分，并逐级加权计算结果。绩效目标合理性，指项目是否设定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所设定的绩效目标和指标是否符合实际，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

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绩效指标细化有待加强，依据评分标准，扣 1.7 分。资金落实主要从资金到位率和到位及时率两方面具体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查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2019 年质量技术监督项目资金财政预算安排 260 万元，2019 年实际到位资金 260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级部门预算财政拨款，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全部及时到位，依据评分标准，不扣分。两项合计扣 1.7 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评价设定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1.91 分，得分率 38.20%

过程指标主要从业务管理、财务管理和项目实施三个方面来具体评价；主要考核项目业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和项目质量的可控性，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及财务监控的有效性，项目实施的抽样方法合理性、组织机构的健全性和项目档案资料的完整性。对于该项的评价，评价小组主要采取了案卷研究、现场访谈和调查问卷等方式进行资料收集、整理、核实和分析，收集了项目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项目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了解项目实施单位采取的项目实施方式和项目工作内容、形式和要求，以及项目的抽检流程和方法；对项目过程涉及的指标进行打分，并逐级加权计算结果。质量技术监督项目资金财政预算安排 260 万元，实际执行 135.5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52.13%，扣 2.09 分；项目档案资料不完整，扣 1 分，

两项合计扣 3.09 分。

## (二) 项目产出情况

###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评价设定分值 50 分，自评得分 50 分，得分率 100.00%

#### (1) 数量指标:

宣传人数，指标目标值 1000 人次，设定分值 5 分。实际完成值为 1000 人次，得 5 分，指标值偏差率为 0；

质量监督巡查，指标目标值 150 家，设定分值 5 分。实际完成值为 182 家，得 5 分，指标偏差率为+21%；

处理特种设备投诉，指标目标值 800 起，设定分值 5 分。实际完成值为 1018 起，得 5 分，指标偏差率为+27%；



重点单位巡查，指标目标值 400 家，设定分值 5 分。实际完成值为 529 家，得 5 分，指标偏差率为+32%；

重点监控设备安全，指标目标值 3000 台，设定分值 5 分。实际完成值为 3225 台，得 5 分，指标偏差率为+7.5%；

承压类重点单位（危险化学品）安全，指标目标值 60 家，设定分值 5 分。实际完成值为 108 家，得 5 分，指标偏差率为+80%；

强检计量器具备案审核台数，指标目标值 2500 台，设定分值 5 分。实际完成值为 2500 台，得 5 分，指标偏差率为 0；

深入指导申报创建“中国驰名商标”，指标目标值 2 家，设定分值 5 分。建立重点商标品牌培育库，对 20 家重点企业实施“一企一策”辅导，深入指导 2 家企业申报创建“中国驰名商标”；建立品牌培育梯队企业 20 家，指导长江电气 1 家企业申报“中国驰名商标”，不断提升企业竞争优势，收到良好的效果，实际完成值为 2 家，得 5 分，指标偏差率为 0；

## （2）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指标目标值 80%，设定分值 5 分。今年我科共组织 19 名工作人员参加省市场监管局组织的特种设备监察员学习培训，欲通过科所联合执法，加大执法力度，进一步督促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和电梯维保单位法律法规意识，

此次培训 19 名工作人员全部取得特种设备监察 B 证，实际完成值为 100%，得 5 分，指标值偏差率为+25%。

### （3）时效指标：

电梯等特种设备应急处置及时率，指标目标值 90%，设定分值 5 分。2019 年处置 12345、12365、城市留言板等各渠道群众举报投诉件共 1018 起，实际完成值为 100%，得 5 分，指标偏差率为+11%。

### （4）项目效益情况

评价设定分值 40 分，自评得分 39.5 分，得分率 98.75%

（1）社会效益指标：全区重大产品质量事故次数，指标目标值 0 次，设定分值 15 分。实际完成值 0 次，得 15 分，指标值偏差率为 0；

全区重大设备安全事故次数，指标目标值 0 次，设定分值 10 分。实际完成值 0 次，得 10 分，指标值偏差率为 0。

（2）可持续影响指标：促进高新区企业产品质量持续提升，质量基础服务能力提高，指标目标值明显提高，设定分值 5 分。修订光谷质量奖评审办法，打造质量标杆。新修订出台的光谷质量奖评审办法规定：由原来获奖的 2 名增至 2+5 名，卓越奖金额由 40 万增至 100 万，进一步加快高新区科技化、国际化建设步伐，打造一批“光谷制造”的名牌名企名品群体，实际完成值达成预期，得 4.5 分，指标值偏差率为-10%。



(3)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区群众安全满意度，指标目标值 80%，设定分值 6 分。实际完成值为 85%，得 6 分，指标值偏差率为+6%。

群众安全满意度，指标目标值 80%，设定分值 4 分，全年双评议 655 次，实际完成值为 100%，得 4 分，指标值偏差率为+25%。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项目财务收支合法合规，严格执行相关财务制度，资金使用范围、对象明确，资金支出真实、有效：一是项目严格执行《湖北省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支出票据管理办法》（鄂财综发〔2016〕6号）等上级文

件，及《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制度》内部规章制度相关规定；二是财务室严格按照项目预算要求对资金使用范围、对象进行审核，资金支付流程完备，程序合规，保证专款专用；三是资金支出符合项目预算规定的用途、标准、计划金额，项目采购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进行询价，通过局办公会集体讨论研究进行招投标工作，并按局党委“三重一大”要求；四是财务室严格按照项目预算要求对资金支出真实、有效进行审核，杜绝项目资金被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五是财务室严格审核资金报账凭据，并按照规定设立项目专账，合理保障财务记录真实、完整、合规；六是将分局纪检办纳入采购管理，并参与采购的全过程，对项目资金进行监督，实现采购工作公开透明。具体包括：

优化服务举措，质量强区工作持续加强。东湖高新区深入实施质量强区战略，强化企业质量主体作用，树立质量标杆，充分发挥质量管理工作的综合协调作用，顺利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修订光谷质量奖评审办法，打造质量标杆。新修订出台的光谷质量奖评审办法规定：由原来获奖的2名增至2+5名，卓越奖金额由40万增至100万，进一步加快高新区科技化、国际化建设步伐，打造一批“光谷制造”的名牌名企名品群体。

强化服务意识，计量惠企成效持续提升。组织完成社区

医疗器械免费强检工作。共完成 10 家基层医院/卫生院（含村卫生室、社区服务站）的医疗计量器具，共检定各种医疗计量器具 261 台件，其中大型器具 105 台，小型器具 156 件，检定合格 256 台件，合格率为 98%。

3、加强监管服务并重，质量管理水平实效性持续增强。根据市局工作部署，监管服务做到全覆盖：对辖区机动车检测机构进行日常巡查。出动 24 人次，11 车次，检查机动车安检机构 2 家。开展劳护用品安全帽专项整治，制定监管方案和检查项目，按要求上报信息。开展电动自行车专项整治，组织培训 2 次，召集碰头会 4 次；出动 30 多人次，对辖区 5 个街道 17 家电动自行车销售点进行了摸排与核实，指导市场所相关工作人员区分新旧国标车，落实后续监管工作。处理 3 起投诉，完成 5 起不合格产品后处理。督促复查送检 2 家，合格率 100%。

4、深化标准创新，标准化工作成绩持续显现。为深入实施武汉市国家标准化改革创新先行区创建工作，委领导唐主任在市政府召开的全市标准化工作委员会（扩大）会议上做了经验交流，对东湖高新区实施标准化先行区创建工作市政府领导给予充分肯定

5、为了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为高新区构建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2019 年度，特种设备监管科创新方法抓普法宣传，成效显著，人民群众的特种设备安全法规意识

明显增强。我科邀请武汉市漫画家促进会秘书长亲自作画，编印了群众喜闻乐见的《电梯安全常识》漫画书，制作电梯安全知识展板。全年发放漫画书 3000 余册，展板 60 余块。协调高新区知名动漫企业，制作安全乘梯动漫片，投放居民小区、综合体、户外电子显示屏共约 400 余家 5000 余块。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知识进校园、进园区、进社区、进企业活动，1000 余人参加受教育，人民网、中国质量报、新浪网、长江日报、武汉晚报、楚天都市报、今日头条等媒体进行了正面报道，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另外还完成了各级领导交给的其他各项工作任务，全年未发生一起特种设备责任事故，有力地促进了高新区的安全生产，为构建平安光谷、和谐光谷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东湖高新区企业飞速发展，企业的发展,需要通过体制、机制的不断创新,提供有效的激励。目前存在的问题是，面对企业发展过快的局面，对企业发展掌控不及时，不能切实满足企业需求。下一步，将进一步提供支撑，进行实地调研，召开座谈会，做好调查研究，掌握企业需求。

## 六、有关建议

1、围绕新修订的《光谷质量评定管理办法》帮扶引导“四新”企业开展光谷质量奖相关评选工作，激发广大企业追求质量提升热情，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加速推进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根据武汉市创建国家标准化改革先行区工作部署，围绕武汉市市场监管局、武汉市经信局等六部门印发的《武汉市实施百城千业万企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鼓励引导高新技术企业制定、实施先进标准，以先进标准引领质量提升，推动优势产业迈向中高端，加速推广企业国际化发展。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本评价结果依据评价客体提供的各项基础资料，运用规定的评价方法，评价工作组保证本次评价工作全过程的公正和公平，各项评价基础资料的真实性与完整性由评价客体负责，未经评价组织机构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本评价结果对外公布。

### （二）关于评价局限性的说明

1、评价结论受具体参加本次项目的评价人员的水平和能力的限制。鉴于这种评价工作存在资料的有限性和调查、分析、判断的局限性，因此，评价结论无法考虑影响资金使用的所有因素，评价结论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2、本项目是专项资金使用项目，受具体参加本次项目的评价人员的专业能力的影响，对专业指标设定问题及建议提出的全面性可能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 （三）绩效目标调整完善

进一步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充分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和激励作用。增加数量指标：强检计量器具备案审核 2500 台和深入指导申报创建“中国驰名商标” 2 家单位。

# 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安全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食品药品安全专项

项目单位: 东湖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管部门: 东湖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编制中介机构: 武汉京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 一、基本情况

### (一) 项目概况

食品药品安全专项包括食品安全监管费和药品医疗器械监管两个子项目。主要是食品安全宣传培训经费，食品安全快速检测经费，网络订餐食品安全专项调查经费，武网等重大活动保障经费，军运会保障专项经费。区本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食品安全宣传。药品医疗器械从业人员培训、药械监管人员(含基层所)专项培训，印刷药品安全宣传册(画)，高风险、重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评估。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1、产出目标

(1) 数量指标：食品安全快速检测 3000 批次；

食品安全重大活动保障及应急处置快检 1500 批次；

食品安全抽检 1800 批次，按全区人口的千分之三比例；

食品安全宣传品 5000 份；

高风险、重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评估 30 家。

(2) 质量指标：对抽检不合格产品及单位开展了后外理工作，处置率 100%；

对抽检结果和合格食品处置情况进行公示，公示率 100%。

(3) 成本指标：

食品抽样检验费低于 93 万元。

## 2、效果目标

(1) 社会效益指标：全区无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全区无重大药品安全事故。

(2) 可持续效益指标：改善全区食品药品安全环境。

(3)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区群众食品药品安全满意度 80%以上。

### (三) 项目资金情况

食品药品安全专项属于常年性项目、延续性项目，项目执行周期为 2019 年全年。2019 年项目资金财政年初预算安排 243.50 万元，加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15 万元，调整后预算资金为 258.50 万元，2019 年实际到位资金 258.50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级部门预算财政拨款及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实际执行 200.3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7.49%。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执行差异数	预算执行率
1	食品安全监管费	248.00	193.98	-54.02	78.02%
2	药品医疗器械监管	10.50	6.33	-4.17	60.29%
	合计	258.50	200.31	-58.19	77.49%

差异原因分析：按照中央规定，压减一般性支出，其中食品安全监管费压减 69 万元。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订版）、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的要求，结合此次食品药品安全专项经费项目（包括食品安全监管费和药品医疗器械监管两个子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根据东湖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要求进行此次绩效评价，同时也可在实践中检验绩效评价工作文件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推动绩效评价的制度建设。此外，本次绩效评价还力争实现以下目的：

1、贯彻落实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精神，按照省级财政项目资金管理要求，设计合理的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采取科学规范的评价方法，对“食品药品安全专项经费项目”从投入、产出、效果及满意度四个方面进行科学、客观、公正的评价，为合理分配资金、优化支出提供依据。

2、通过绩效评价为合理分配资金、优化支出提供依据，也为逐步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绩效评价机制提供决策依据。

3、通过绩效评价总结前段工作的经验教训，为进行项目修正和进一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高项目建设水平，发挥财政资金效益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我们遵循科学规范原则、公开公正原则、分级分类原则、绩效相关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我们将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食品药品安全专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同时在反映产出、效果等方面的末级明细指标细化、量化程度较高，如：抽查批次完成率、标准化建设完善度、抽查产品合格率、抽查产品覆盖率等，均可取得量化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评分，降低评价人员的主观影响。

（2）公正公开原则。本次绩效评价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本次绩效评价由省质监局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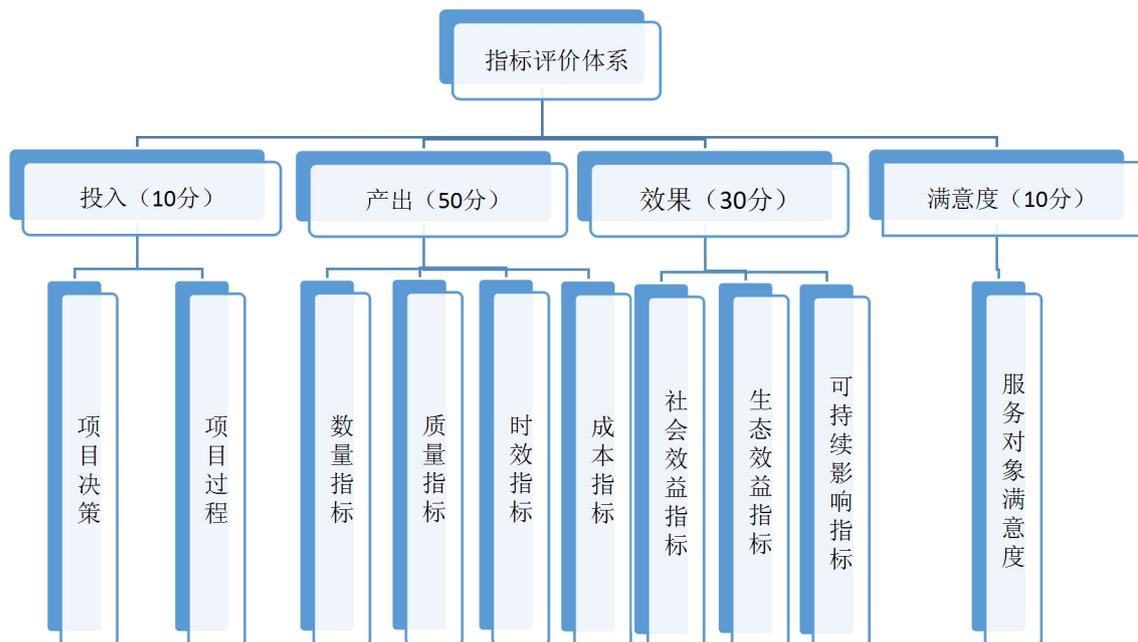
（4）绩效相关原则。我们使用与绩效目标有直接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实现程度，如抽查批次完成率、不合格产品处理率、标准化建设完善度等，均为能够反映项目目标实

现程度的绩效指标。

## 2、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核心。评价小组在参考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框架的基础上，依据《湖北省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操作指南》，结合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目的特点，运用定量定性原则，确定了绩效评价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

评价指标体系包括投入、产出、效果、满意度四个方面。投入指标包括投入指标的二级指标包含项目决策和项目过程。产出指标的二级指标包含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的二级指标包含项目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包含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指标评价体系及评分分值分布情况如下图：



### 3、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统计计算法等。食品药品安全项目绩效评价根据其特点和评价工作的要求，选择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统计计算法、实地考察等方法进行绩效评价分析，与此同时，我们将收集大量直接的统计资料进行分析研究。

（1）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际实施效果的对比，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小组根据收集的资料和实地观察，了解食品药品安全专项项目实际情况，与该项目申报时确定的绩效目标进行对比，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小组将对参与的被检测的企业和具体实施单位进行访谈，同时对受服务的对象进行问卷调查，收集食品药品安全专项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和效果的相关证据，为绩效分析结论提供有力支撑。

（3）统计计算法。是指采用各种专业（或专门）指标的计算方法，通过收集食品药品安全专项项目的相关数据，采用统计或核算等方式进行计算实际完成或达到的结果，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小组根据相关文件依据，设计符合食品药品安全专项项目特点的评价指标体系，然后采集数

据按照计算公式进行计算分析，并根据计算结果形成汇总表，以各地区评分值的平均值作为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分，分析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实地考察。是指前往具体实施地进行考察，了解食品药品安全专项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评价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小组将前往具体实施地，核实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与收集的资料进行验证核对，并拍照留痕。

#### 4、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采用了计划标准、历史标准或经验标准来确定标准值。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标准，或者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或经验数据确定标准值。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进一步提高预算资金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探索建立科学、规范的预算资金分配管理机制，为对项目资金的落实情况、资金使用效率、资金管理及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全面细致的了解，根据《关于开展2020年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工作的通知》（武新管财字〔2020〕8号）要求，市场监督管理局积极落实部署本次绩效自评工作。成立了由综合科牵头负责的绩效自评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自评小组），并按以下四个步骤组织实施：

1、6月15至6月20日，自评小组召开自评工作布置会，

与项目执行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必要的前期沟通。同时制定工作计划，分解工作任务，确定自评工作开展的方向和重点。

2、6月21日至6月25日，项目执行单位各科室填写绩效自评表，收集、整理佐证材料，上报自评小组。

3、6月26日至7月4日，自评小组开展现场评价。与财务、业务人员座谈、面访，了解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业务管理情况、目标完成情况以及实施效果，同时核对项目明细账及原始凭证，查阅管理资料，复核相关基础数据。

4、7月05至7月14日，自评小组汇总整理评价资料，总结经验，分析问题，提出意见或建议，撰写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经局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核批准后，上报区财政局。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总体来看，市场监督管理局较好地完成了2019年食品安全监管专项和药品医疗器械监管绩效目标。完成区本级食品安全抽检，组织校园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培训，开展质量管理风险评估检查，使专业化的监管服务惠及更多企业，提高质量管理水平。主要成效包括：

1、食品药品安全工作。12月5日，省委副书记、省长王晓东赴东湖高新区调研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并召开座谈会。座谈会上王晓东省长指出，要切实扛起保障食品药品安全的政治责任，坚决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坚决根治食品药品安全顽疾，坚决守牢食品药品安全底线。要推进食品药品安

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持依法监管、科学监管、审慎监管，加强质量技术支撑。省、市领导视察了华师一附中中学生食堂“明厨亮灶”视频监控系统的进菜、检测、洗切、烹饪、留样、分餐全过程，进一步强化从田间到餐桌全链条可溯源管理，落实集中用餐陪餐制度，确保校园食品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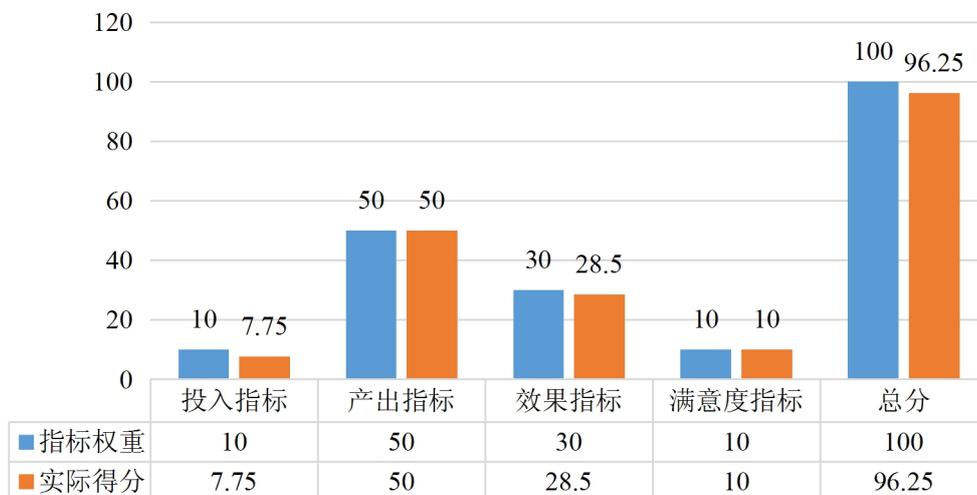
2、保障“军运会”等重大活动食品安全。制发了应急处置预案、保障工作方案并召开工作推进会，举行现场演练；进行了4轮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开展风险监测570批次；编撰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操作手册；正赛期间对5个比赛场馆、11家接待酒店安排64名食品安全保障人员对口保障，整个赛事阶段共保障餐次280次，开展食品安全快检6633批次，保障用餐69240人次。除此之外，全年完成“两会”、全球服务外包大会、华创会、光博会等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11起，完成重大活动保障食品安全快检1084批次。

3、加强食品药品日常检查监督，为“军运会”的召开打好基础。检查食品生产企业72家次，下达责令整改8家次，约谈企业16家次。针对非洲猪瘟防控工作检查农贸市场116家次，商场超市283家次，餐饮服务单位323家次，杜绝未随附非洲猪瘟阴性检测结果的生猪产品入市销售。对辖区128家中小学、托幼机构食堂全覆盖检查并督促整改，完成学校食堂量化等级B级以上120家，占比93.75%，实施明厨亮灶128家，占比100%。开展网络餐饮食品安全风

险评估，督促落实美团、饿了么平台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对 20 家不符合入网要求的商户通知平台下线。全年检查涉药涉械单位 581 家次，完成药械许可检查 296 件，化妆品备案后核查 38 家。

4、加大食品药品抽检监测力度，为“军运会”的召开做好前置性保障。全年开展食品抽检 1804 批次。对 23 家农贸市场、10 家大型商超全覆盖开展食品与蔬菜农残快速检测工作，全年开展 4470 批次。协助完成国家级、省级医疗器械监督抽检任务 12 批次，完成基本药物评价性抽样及监督性药品抽样任务 25 批次。药品不良反应监测 208.6%，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 118.5%，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 100%。

2019 年食品药品安全专项绩效自评得分为 96.25 分，自评等级为“优秀”，其中投入指标得分 7.75 分（包含项目决策 5 分和项目过程 2.75 分），产出指标得分 50 分，效益指标 28.5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



■ 指标权重 ■ 实际得分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评价设定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主要评价项目立项及资金落实的实际情况。项目立项主要从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两方面具体评价对于该项目的绩效评价，评价小组采用卷宗研究的方式，对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和分析，查看了项目立项的相关资料、财政资金拨付凭证，对项目投入涉及的指标进行打分，并逐级加权计算结果。绩效目标合理性，指项目是否设定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所设定的绩效目标和指标是否符合实际，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依据评分标准，不扣分。资金落实主要从资金到位率和到位及时率两方面具体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查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2019 年食品药品安全项目资金财政年初预算安排 243.50 万元，加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15 万元，调整后预算资金为 258.50 万元，2019 年实际到位资金 258.50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级部门预算财政拨款，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全部及时到位，依据评分标准，不扣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评价设定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2.75 分，得分率 55%。

过程指标主要从业务管理、财务管理和项目实施三个方

面来具体评价；主要考核项目业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和项目质量的可控性，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及财务监控的有效性，项目实施的抽样方法合理性、组织机构的健全性和项目档案资料的完整性。对于该项的评价，评价小组主要采取了案卷研究、现场访谈和调查问卷等方式进行资料收集、整理、核实和分析，收集了项目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项目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了解项目实施单位采取的项目实施方式和项目工作内容、形式和要求，以及项目的抽检流程和方法；对项目过程涉及的指标进行打分，并逐级加权计算结果。食品药品安全项目资金财政年初预算安排 243.50 万元，加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15 万元，调整后预算资金为 258.50 万元，实际执行 200.3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7.49%，扣 1.25 分；项目档案资料不完整，扣 1 分，两项合计扣 2.25 分。

### （三）项目产出情况

####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评价设定分值 50 分，自评得分 50 分，得分率 100%。

##### （1）数量指标：

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指标目标值 3000 批次，设定分值 5 分。实际完成值为 4470 批次，为高新区食品安全持续向好提供了有力的技术保障，得 5 分，指标值偏差率为+49%；



食品安全重大活动保障及应急处置快检，指标目标值 1500 批次，设定分值 5 分。2019 年实际完成“两会”、军运会测试赛、全球服务外包大会、华创会、光博会等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 18 起，期间开展重大活动食品安全重大活动保障及应急处置快检实际完成值为

2325 批次，得 5 分，指标值偏差率为+55%；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指标目标值 1800 批次，设定分值 5 分。实际完成值为 1800 批次并按要求公示，得 5 分，指标值偏差率为 0；

食品安全宣传品，指标目标值 5000 份，设定分值 5 分。制定《关于开展 2019 年东湖高新区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的通知》，制作食品安全宣传品 20000 余份下发到各街道；开展食品安全进校园活动，有针对性地开展科普了食品安全常识，宣传培训校园食品安全人员和师生 1200 余人次，发放宣传材料 2000 余份，实际完成值为 22000 份，得 5 分，指标值偏差率为+340%；

高风险、重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评估家数，指标目标值 30 家，设定分值 10 分。为更好服务企业，

规范其合法合规生产和经营，启动了第三方风险评估检查，委托武汉致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辖区 80 家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开展质量管理风险评估检查，使专业化的监管服务惠及更多企业，提高质量管理水平。重点对制度文件、设施设备、人员、采购、验收、储存、售后服务以及不良事件监测等方面进行检查，企业整体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较好。第三方评估检查结束后，药械科要求企业对照评估检查表进行整改，并有针对性地对企业进行约谈开展学习培训。目前，76 企业完成整改，3 家企业主动注销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实际完成值为 80 家，得 10 分，指标值偏差率为+167%；

### （2）质量指标：

对抽检不合格产品及单位处置率，指标目标值 100%，设定分值 10 分。对抽检不合格产品及生产经营单位开展了后续核查处置，实际完成值为 100%，得 10 分，指标值偏差率为 0；

对抽检结果和合格食品处置情况公示率，指标目标值 100%，设定分值 5 分。根据武汉市机关单位信息公开的要求，已对抽检结果和合格食品处置情况进行了公示，实际完成值公示率 100%，得 5 分，指标值偏差率为 0。

### （3）成本指标：

食品抽样检验费，指标目标值 ≤ 93 万元，设定分值 5 分。实际完成值 89.97 万元，得 5 分，指标值偏差率为+3%。

#### （四）项目效益情况

评价设定分值 40 分，自评得分 38.50 分，得分率 96.25%

（1）社会效益指标：全区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次数，指标目标值 0 次，设定分值 10 分。实际完成值 0 次，得 10 分，指标值偏差率为 0；

全区重大药品安全事故次数，指标目标值 0 次，设定分值 10 分。实际完成值 0 次，得 10 分，指标值偏差率为 0。

（2）环境效益指标：改善全区食品药品安全环境，指标目标值达成预期，设定分值 10 分。实际达成预期，得 8.5 分，指标值偏差率为-15%。

（3）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区群众食品安全满意率，指标目标值 80%，设定分值 5 分。实际完成值 80%，得 5 分，指标值偏差率为 0；

区群众药品安全满意率，指标目标值 80%，设定分值 5 分。实际完成值 80%，得 5 分，指标值偏差率为 0。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安全项目财务收支合法合规，严格执行相关财务制度，资金使用范围、对象明确，资金支出真实、有效：



一是项目严格执行《湖北省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支出票据管理办法》（鄂财综发〔2016〕6号）等上级文件，及《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制度》内部规章制度相关规定；二是财务室严格按照项目预算要求对资金使用范围、对象进行审核，资金支付流程完备，程序合规，保证专款专用；三是资金支出符合项目预算规定的用途、标准、计划金额，项目采购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进行询价，通过局办公会集体讨论研究进行招投标工作，并按局党委“三重一大”要求；四是财务室严格按照项目预算要求对资金支出真实、有效进行审核，杜绝项目资金被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五是财务室严格审核资金报账凭据，并按照要求设立项目专账，合理保障财务记录真实、完整、合规；六是将分局纪检办纳入采购管理，并参与采购的全过程，对项目资金进行监督，实现采购工作公开透明。具体包括：

1、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完成区本级食品安全抽检工作。一是根据武汉市年度抽检计划，制定了2019年高新区食品抽检计划和方案，并且通过政府招标程序选定了武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做为承检机构，全年计划抽检1800批次，全年完成食品抽检1800批次，对抽检不合格产品及单位开展了后外理工作，处置率100%；根据武汉市机关单位信息公开的要求，已对抽检结果和合格食品处置情况进行了公示，公示率100%。食品安全

快速检测年度绩效指标为 3000 批次，2019 年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 23 家农贸市场与 10 家大型商超全覆盖开展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工作，全年实际完成 4470 批次。开展食品生产环节专项、端午节及中高考保障专项、校园食品安全等专项监督抽检工作；二是组织校园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对辖区 93 家学校幼儿园食堂开展食品安全风险评估，查找监管薄弱环节，有针对性地加强食堂食品安全监管，不断提高监管效能和水平，进一步提升了辖区学校幼儿园食堂食品安全管理水平。

## 2、事先制定方案，加强宣传食品安全宣传培训工作。

一是制定《关于开展 2019 年东湖高新区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的通知》，制作食品安全宣传品 20000 余份下发到各街道；二是开展了以紧扣“尚德守法，食品安全让生活更美好”为主题“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启动仪式，通过设立咨询台、以张挂宣传横幅、粘贴大海报、发放宣传资料、发放宣传用品等形式，向过往群众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以及食品安全科普知识，现场解答群众关切的热点难点问题，收到了良好的宣传效果；三是开展食品安全进校园活动，有针对性地科普了食品安全常识，宣传培训校园食品安全人员和师生 1200 余人次，发放宣传材料 2000 余份；四是开展食品安全进社区活动，向社区老人宣讲食品安全知识，发放宣传材料 1021 份、向 809 位居民进行保健食品基本知识与消费警示宣传；

五是开展食品安全进企业活动，举行食品安全培训，向企业负责人和食品安全管理员宣传规范，提升专业能力。

3、根据项目预算计划，有效利用第三方机构开展风险评估检查。为更好服务企业，规范其合法合规生产和经营，启动了第三方风险评估检查，委托武汉致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辖区 80 家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开展质量管理风险评估检查，使专业化的监管服务惠及更多企业，提高质量管理水平。重点对制度文件、设施设备、人员、采购、验收、储存、售后服务以及不良事件监测等方面进行检查，企业整体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较好。第三方评估检查结束后，药械科要求企业对照评估检查表进行整改，并有针对性地对企业进行约谈开展学习培训。目前，76 企业完成整改，3 家企业主动注销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自 2016 年以来通过政府招标程序选定承检机构，每年按照区常住人口的千分之三制定抽检计划批次和方案，四年来抽检预算经费 93 万元，从未改变，考虑到人口增长、工作量增加、物价上涨，选定承检机构困难等现实因素。在年初制定预算时，由于对全年需保障的重大活动场次人数等情况无法准确预估，导致预算可能存在无法充分满足保障工作需求的情况。

2、年初项目预算中绩效指标“高风险、重点医疗器械

生产企业质量管理规范体系评估”指标值 30 家，实际项目执行与项目预算存在偏差。具体预算执行中存在偏差，是由于监管范围调整。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三定方案中明确规定，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由省局负责检查及处罚，结合辖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日常检查情况以及《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分类分级监督管理规定》对实施二、三级监管企业的监管频次要求，由对辖区高风险、重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30 家企业调整为实施二、三级监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中的 80 家企业进行风险评估。

## 六、有关建议

1、充分考虑到人口增长、工作量增加、物价上涨，选定承检机构困难等现实因素，希望能增加抽检预算，确保区本级食品安全抽检质量和及时完成抽检工作任务。将对往年的重大活动情况综合分析并增加与其他部门沟通联系获取信息，对需保障的重大活动相关情况进行提前预估，使预算更加精准。

2、加强预算管理。业务部门需要进一步与财务部门加强沟通联系，按照编制预算的要求，提前做好相关项目的询价，结合以往经验、实际工作要求与新形势进行预算工作，确保项目资金预算的准确性和全面性。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本评价结果依据评价客体提供的各项基础资料，运用规定的评价方法，评价工作组保证本次评价工作全过程的公正和公平，各项评价基础资料的真实性与完整性由评价客体负责，未经评价组织机构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本评价结果对外公布。

## （二）关于评价局限性的说明

1、本项目评价结论受具体参加本次项目的评价人员的水平和能力的限制。鉴于这种评价工作存在资料的有限性和调查、分析、判断的局限性，因此，评价结论无法考虑影响资金使用的所有因素，评价结论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2、本项目是专项资金使用项目，受具体参加本次项目的评价人员的专业能力的影响，对专业指标设定问题及建议提出的全面性可能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 （三）绩效目标调整完善

进一步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充分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和激励作用。增加质量指标：对抽检不合格产品及单位开展了后外理工作，处置率 100%；对抽检结果和合格食品处置情况进行公示，公示率 100%。

# 东湖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19 年度)

单位名称: 东湖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管部门: 东湖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编制中介机构: 武汉京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 一、部门概况

### （一）部门概况

#### 1、部门职能

根据武新发〔2013〕37号文，将武汉市划转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的市工商、食药监、质监3个分局机构、职责、人员进行整合，成立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能有：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按照规定组织、指导、查处违反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2）负责各类企业和从事经营活动单位、个人以及国外（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承担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行为的责任。依法承担对各类市场秩序、市场交易（含网络商品等虚拟交易）行为和有关服务行为监管责任。

（3）负责实施全区商标战略和商标管理工作。按规定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责任。承担合同行政监督管理责任，查处合同违法行为。

（4）负责生产、流通、消费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负责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监督实施药品生产、经营、使用的质量管理规范；负责

监督实施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的质量管理规范；负责化妆品监督管理；依法开展食品生产、流通、消费以及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等方面的行政许可工作；负责酒类流通监督管理。

（5）承担产品、商品质量监督责任；负责质量管理工作；负责计量管理工作；承担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责任。

（6）承担涉及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任务。

（7）承担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 2、机构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 3、人员情况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总编制人数 142 人，其中：行政编制 127 人，事业编制 15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8 人）。在职实有人数 108 人，其中：行政 76 人，事业 18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13 人，工勤 5 人。另有聘用制 9 人，离退休人员 14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14 人。

### （二）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

#### 目标 1：综合事务管理

##### （1）产出目标

数量指标：全年开展教育培训 4 次；

慰问离退休人员 7 次；元旦节、春节、五一劳动节、端午节、十一国庆节、中秋节、老年节七大节日。

质量指标：受理各类投诉 100%；

装修质量合格，改善基层所的工作环境。

时效指标：投诉案件回复时间 7 个工作日内。

## （2）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全区无重大因消费投诉形成的群访事件  
可持续效益指标：不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社会公众消费申（投）诉满意率 70%以上；

群众办事方便和舒适度 90%以上。

## 目标 2：工商行政管理

### （1）产出目标

数量指标：全年发放宣传资料 7450 份；

开展 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 宣传周活动 1 次，参会人员 200 人左右；

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营业执照 25000 套；

考核农贸市场 23 家。

质量指标：全年案件结案率达到 97%；

行政诉讼胜诉率 90%以上；

各类培训工作人员覆盖率 80%以上。

成本指标：产出成本≤1815.73 万元。

## （2）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全区无重大因消费投诉形成的群访事件；公益广告占比 3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农贸市场常态化管理考核评分标准 85 分以上。

## 目标 3：质量技术监督

### （1）产出目标

数量指标：宣传人数 1000 人次；

质量监督巡查 150 家；

处理特种设备投诉 800 起；

重点单位巡查 400 家；

重点监控设备安全 3000 台；

承压类重点单位（危险化学品）安全 60 家；

强检计量器具备案审核 2500 台；

深入指导申报创建“中国驰名商标”2 家企业。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80%以上。

时效指标：

电梯等特种设备应急处置及时率 90%以上。

### （2）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全区无重大产品质量事故、全区无重大

设备安全事故。

可持续影响指标：促进高新区企业产品质量持续提升，质量基础服务能力提高。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质量获得感和消费品质量满意率 80%以上；区群众安全满意度 80%以上。

#### **目标 4：食品药品安全**

##### **(1) 产出目标**

数量指标：食品安全快速检测 3000 批次；

食品安全重大活动保障及应急处置快检 1500 批次；

食品安全抽检 1800 批次，按全区人口的千分之三比例；

食品安全宣传品 5000 份；

高风险、重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质量管理规范体系评估 30 家。

质量指标：对抽检不合格产品及单位开展了后外理工作，处置率 100%；

对抽检结果和合格食品处置情况进行公示，公示率 100%。

成本指标：食品抽样检验费低于 93 万元。

##### **(2)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全区无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全区无重大药品安全事故。

可持续效益指标：改善全区食品药品安全环境。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区群众食品药品安全满意度 80%以上。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分析

### （一）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 1、支出规模和结构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收入预算总计 907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8820 万元，其他收入（往来资金）预算 250 万元。与上年度对比，收入预算增加 233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180 万元，往来资金收入增加 150 万元），增长 36%，主要原因：一是新增购买基层所申投诉工作及协管业务服务工作；二是新增了购买打击传销服务岗位及打击传销“以奖代补”专项经费；三是新增常年法律顾问费；四是新增基层市场监管所事中事后监管系统平台和区级系统建设费用；五是新增农贸市场常态化考核及奖励经费；六是新增“厕所革命”专项费用。上年结转经费 53.01 万元。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支出总计 7464.13 万元，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与上年度对比，支出增加 1468.03 万元（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长 24.48%，主要原因：一是新增购买基层所申投诉工作及协管业务服务工作；二是新增了购买打击传销服务岗位及打击传销“以奖代补”专项经费；三是新增常年法律顾问费；四是

新增基层市场监管所事中事后监管系统平台和区级系统建设费用；五是新增农贸市场常态化管理考核及奖励经费；六是新增“厕所革命”专项费用。

### （1）按项目类别

2019 年度预算支出合计 8820.00 万元，包括基本支出 5883.74 万元（主要是安排人员经费 5512.28 万元，公用支出 371.46 万元）和项目支出 2936.26 万元（包含机动费 28.25 万元）。

2019 年度实际支出合计 7464.1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082.22 万元、项目支出 2381.91 万元。

### 部门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执行差异数	预算执行率
1	基本支出	5,883.74	5,082.22	-801.52	86.38%
2	项目支出	2,936.26	2,381.91	-554.35	81.12%
	合计	8,820.00	7,464.13	-1,355.87	84.63%

### （2）按功能分类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度预算为 799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56.92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83.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度预算为 281.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1.39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57.29%；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度预算为 168.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8.67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度预算为 370.74

万元，支出决算 347.15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3.64%；城乡社区支出（类）。年中追加预算，支出决算 130 万元。

### （3）支出按经济分类科目分析

工资福利支出 4667.76 万元，占总支出的 62.54%；商品和服务支出 1614.96 万元，占总支出的 21.64%；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08 万元，占总支出的 1.21%，资本性支出 558.92 万元，占总支出的 7.49%；对企业补助 532.41 万元，占总支出的 7.13%。

## 2、基本支出情况

### （1）基本支出结构

2019 年基本支出 5082.2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667.76 万元，占总支出的 91.84%；商品和服务支出 324.38 万元，占总支出的 6.38%；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08 万元，占总支出的 1.77%。

**基本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1	工资福利支出	4,667.76	91.84%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4.38	6.38%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08	1.77%
	合计	5,082.22	100.00%

### （2）“三公”经费情况

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为 16.15 万元，较上年减少 1.94

万元，降幅 10.74%，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为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5.97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0.18 万元。本单位公务用车共 8 辆，全部是执法车，2019 年公务接待批次 3 批，共计 21 人次。

## 2、项目支出情况

### （1）预算安排情况及到位情况

2019 年度年初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2908.01 万元（不含机动费 28.25 万元），新增“厕所革命”专项费用 130.00 万元，合计 3038.01 万元。2019 年实际到位资金 3038.01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级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2）实际支出情况以及差异分析

项目支出 2381.91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综合管理事务 464.4 万元；工商行政管理专项 1451.66 万元；质量技术监督专项经费 135.54 万元；食品药品安全专项 200.31 万元（含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15 万元）；其他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厕所革命”专项经费 130 万元。

**项目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执行差异数	预算执行率
1	综合管理事务	573.78	464.40	-109.38	80.94%
2	工商行政管理	1,815.73	1,451.66	-364.07	79.95%
3	质量技术监督	260.00	135.54	-124.46	52.13%

序号	项目	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执行差异数	预算执行率
4	食品药品安全	258.50	200.31	-58.19	77.49%
5	厕所革命	130.00	130.00	0.00	100.00%
	合计	3,038.01	2381.91	-656.10	78.40%

差异原因分析：按照中央规定，压减一般性支出，其中综合管理事务压减 109.38 万元、工商行政管理压减 364.07 万元（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营业执照 25000 套和对无法正常使用的通用办公设备进行清理更新未使用）、质量技术监督压减 124.46 万元、食品药品安全压减 58.19 万元。

## （二）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 目标 1：综合事务管理

预算执行评价设定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62 分，得分率 80.9%。

2019 年实际到位资金 573.78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级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执行 464.4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0.94%。

####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评价设定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 （1）数量指标：

全年开展教育培训次数，指标目标值 4 次，设定分值 2 分。根据《武汉市市委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实施意见》和高新区党建工作要求，2019 年局党委组

织全局 101 名党员干部开展了各类学习、教育培训活动，实际完成值为 4 次，得 2 分，指标值偏差率为 0；

慰问离退休人员次数，指标目标值 7 次，设定分值 2 分。元旦节、春节、五一劳动节、端午节、十一国庆节、中秋节、老年节七大节日，实际完成值为 7 次，得 2 分，指标值偏差率为 0；

## （2）质量指标：

全年接处全部 12315 投诉平台各类投诉，指标目标值 100%，设定分值 2 分。实际完成值为 100%，得 2 分，指标值偏差率为 0；

基层所维修质量，指标目标值合格，改善基层所的工作环境，设定分值 2 分。豹澥所、九峰所和流芳所完成装修，实际完成值为合格，得 2 分，指标值偏差率为 0；



### （3）时效指标：

投诉案件回复时间，指标目标值 7 个工作日内，设定分值 2 分。实际完成值为 7 个工作日内，得 2 分，指标值偏差率为 0；

## 2、项目效益情况

评价设定分值 8 分，自评得分 7.8 分，得分率 97.5%

（1）社会效益指标：全区重大因消费投诉形成的群访事件次数，指标目标值 0 次，设定分值 3 分。实际完成值 0 次，得 3 分，指标值偏差率为 0。

（2）可持续影响指标：不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指标目标值达成预期指标，设定分值 3 分。实际完成值达成预期指标，得 2.8 分，指标值偏差率为-7%。

（3）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2315 信息平台消费申（投）诉满意率，指标目标值 70%，设定分值 1 分。通过购买服务，市场监管工作任务繁重、监管人员严重不足的矛盾得到一定程度缓解，各类投诉受理率达到 100%，投诉案件回复及时，社会公众消费申（投）诉满意率达到 70% 以上，得 1 分，指标值偏差率为 0。

群众办事方便和舒适度目标值 90%，设定分值 1 分。实际完成值为 100%，得 1 分，指标值偏差率为+11%。

## 目标 2: 工商行政管理

预算执行评价设定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6 分，得分率 79.9%。2019 年项目资金财政预算安排 1,815.73 万元，2019 年实际到位资金 1,815.73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级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执行 1,451.6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9.95%。

###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评价设定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9 分，得分率 90.00%

#### (1) 数量指标:

全年发放宣传资料份数，指标目标值 7450 份，设定分值 1 分。实际完成值为 7450 份，得 1 分，指标值偏差率为 0；

考核农贸市场家数，指标目标值 23 家，设定分值 1 分。按照《东湖高新区农贸市场常态化管理考核工作方案》及实施细则要求，协调城管、社发、街道等部门开展联合检查 15 次，出动联合检查人员超过 120 人次，检查农贸市场 300 家次，出具通报 15 期实际完成值为 23 家，得 1 分，指标值偏差率为 0；



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营业执照套数，指标目标值 25000 套，设定分值 1 分。实际完成值为 0 套，得 0 分，指

标值偏差率为-100%。

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周活动1次，参会人员200人左右，指标目标值1次，设定分值1.6分。为了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引导消费者合理消费，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创造良好的诚信经营、消费环境，2019年3月15日，区消协在居然之家湖北光谷店召开了宣传“信用让消费者更放心”年主题的“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纪念活动，东湖开发区社会发展局刘莹副局长，市场局夏华强局长，熊莺副局长、杨宁副局长、调研员高波，消费者协会会长颜建四，市场局各部门负责人，区消费者协会全体成员，部分企业代表、消费者代表等200多人参加活动。大会播放了2018年区消协工作视频回顾，隆重表彰了2018年先进单位和个人并进行授牌。本次活动邀请了酒类专卖、卫生健康、食品快检、蔬菜快测、中国移动、武昌盐业等单位在现场进行年主题宣传咨询。实际完成值为1次，参会人员200余人，得1.6分，指标值偏差率为0；



## （2）质量指标：

行政诉讼胜诉率，指标目标值 90%，设定分值 1.4 分。全年共计处理行政诉讼案件 10 件，只有 1 件败诉，胜诉率实际完成值 90%，得 1.4 分，指标值偏差率为 0；

全年案件结案率，指标目标值 97%，设定分值 2 分。全年全局共办结一般程序案件 102 件，移送案件 2 件，实际完成值为 100%，得 2 分，指标值偏差率为+3.09%；

各类培训业务人员覆盖率，指标目标值 80%，设定分值 1 分，应培训人数 111 人，实际培训人数 95 人，实际完成值 85.59%，得 1 分，指标值偏差率+6.99%。

## （3）成本指标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产出成本，指标目标值 ≤ 1815.73 万元，设定分值 1 分，项目实际成本 1451.66 万元，得 1 分，指标值偏差率+20%。

## 2、项目效益情况

评价设定分值 8 分，自评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

（1）社会效益指标：全区公益广告占比，指标目标值 30%，设定分值 3 分。平均每个市场 324 份，实际完成值 30%，得 3 分，指标值偏差率为 0。

全区重大因消费投诉形成的群访事件次数，指标目标值 0 次，设定分值 3 分。实际完成值 0 次，得 3 分，指标值偏差率为 0。

(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农贸市场常态化管理考核评分标准，指标目标值 $\geq 85$ 分，设定分值2分。市场科协调在关南生鲜市场召开农贸市场整改现场会，要求各农贸市场限期做好对标整改，彻底解决脏乱差和管理不善等问题，实际完成值为86分，得2分，指标值偏差率为+1.12%。

### 目标3：质量技术监督

预算执行评价设定分值2分，自评得分1.04分，得分率52.10%。2019年项目资金财政预算安排260万元，2019年实际到位资金260万元，资金来源为区级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执行135.5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52.13%。

####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评价设定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100.00%

##### (1) 数量指标：

宣传人数，指标目标值1000人次，设定分值1分。实际完成值为1000人次，得1分，指标值偏差率为0；

质量监督巡查，指标目标值150家，设定分值1分。实际完成值为182家，得1分，指标偏差率为+21%；

处理特种设备投诉，指标目标值800起，设定分值1分。实际完成值为1018起，得1分，指标偏差率为+27%；

重点单位巡查，指标目标值400家，设定分值1分。实际完成值为529家，得1分，指标偏差率为+32%；



重点监控设备安全，指标目标值 3000 台，设定分值 1 分。实际完成值为 3225 台，得 1 分，指标偏差率为+7.5%；

承压类重点单位（危险化学品）安全，指标目标值 60 家，设定分值 1 分。实际完成值为 108 家，得 1 分，指标偏差率为+80%；

强检计量器具备案审核台数，指标目标值 2500 台，设定分值 1 分。实际完成值为 2500 台，得 1 分，指标偏差率

为 0;

深入指导申报创建“中国驰名商标”，指标目标值 2 家，设定分值 1 分。建立重点商标品牌培育库，对 20 家重点企业实施“一企一策”辅导，深入指导 2 家企业申报创建“中国驰名商标”；建立品牌培育梯队企业 20 家，指导长江电气 1 家企业申报“中国驰名商标”，不断提升企业竞争优势，收到良好的效果，实际完成值为 2 家，得 1 分，指标偏差率为 0;

### (2)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指标目标值 80%，设定分值 1 分。今年我科共组织 19 名工作人员参加省市场监管局组织的特种设备监察员学习培训，欲通过科所联合执法，加大执法力度，进一步督促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和电梯维保单位法律法规意识，此次培训 19 名工作人员全部取得特种设备监察 B 证，实际完成值为 100%，得 1 分，指标值偏差率为+25%。

### (3) 时效指标:

电梯等特种设备应急处置及时率，指标目标值 90%，设定分值 1 分。2019 年处置 12345、12365、城市留言板等各渠道群众举报投诉件共 1018 起，实际完成值为 100%，得 1 分，指标偏差率为+11%。

## 2、项目效益情况

评价设定分值 8 分，自评得分 7.9 分，得分率 98.75%

(1) 社会效益指标：全区重大产品质量事故次数，指标目标值 0 次，设定分值 3 分。实际完成值 0 次，得 3 分，指标值偏差率为 0；

全区重大设备安全事故次数，指标目标值 0 次，设定分值 2 分。实际完成值 0 次，得 2 分，指标值偏差率为 0。

(2) 可持续影响指标：促进高新区企业产品质量持续提升，质量基础服务能力提高，指标目标值明显提高，设定

分值 1 分。修订光谷质量奖评审办法，打造质量标杆。新修订出台的光谷质量奖评审办法规定：由原来获奖的 2 名增至 2+5 名，卓越奖金额由 40 万增至 100 万，进一步加快高新区科技化、国际化建设步伐，打造一批“光谷制造”的名牌名企名品群体，实际完成值达成预期，得 0.9 分，指标值偏差率为-10%。



(3)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区群众安全满意率，指标目标值 80%，设定分值 1.2 分。实际完成值为 85%，得 1.2 分，指标值偏差率为+6%。

群众安全满意度，指标目标值 80%，设定分值 1.25 分，全年双评议 655 次，实际完成值为 100%，得 1.25 分，指标值偏差率为+25%。

#### 目标 4：食品药品安全

预算执行评价设定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55 分，得分率 77.5%。

2019 年项目资金财政年初预算安排 243.50 万元，加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15 万元，调整后预算资金为 258.50 万元，2019 年实际到位资金 258.50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级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及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实际执行 200.3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7.49%。



####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评价设定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 (1) 数量指标：

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指标目标值 3000 批次，设定分值 1

分。实际完成值为 4470 批次，为高新区食品安全持续向好提供了有力的技术保障，得 1 分，指标值偏差率为+49%；

食品安全重大活动保障及应急处置快检，指标目标值 1500 批次，设定分值 1 分。2019 年实际完成“两会”、军运会测试赛、全球服务外包大会、华创会、光博会等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 18 起，期间开展重大活动食品安全重大活动保障及应急处置快检实际完成值为 2325 批次，得 1 分，指标值偏差率为+55%；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指标目标值 1800 批次，设定分值 5 分。实际完成值为 1800 批次并按要求公示，得 5 分，指标值偏差率为 0；

食品安全宣传品，指标目标值 5000 份，设定分值 1 分。制定《关于开展 2019 年东湖高新区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的通知》，制作食品安全宣传品 20000 余份下发到各街道；开展食品安全进校园活动，有针对性地科普了食品安全常识，宣传培训校园食品安全人员和师生 1200 余人次，发放宣传材料 2000 余份，实际完成值为 22000 份，得 1 分，指标值偏差率为+340%；

高风险、重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评估家数，指标目标值 30 家，设定分值 2 分。为更好服务企业，规范其合法合规生产和经营，启动了第三方风险评估检查，委托武汉致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辖区 80 家医疗器械经营

企业开展质量管理风险评估检查，使专业化的监管服务惠及更多企业，提高质量管理水平。重点对制度文件、设施设备、人员、采购、验收、储存、售后服务以及不良事件监测等方面进行检查，企业整体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较好。第三方评估检查结束后，药械科要求企业对照评估检查表进行整改，并有针对性地对企业进行约谈开展学习培训。目前，76企业完成整改，3家企业主动注销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实际完成值为80家，得2分，指标值偏差率为+167%；

### （2）质量指标：

对抽检不合格产品及单位处置率，指标目标值100%，设定分值2分。对抽检不合格产品及生产经营单位开展了后续核查处置，实际完成值为100%，得2分，指标值偏差率为0；

对抽检结果和合格食品处置情况公示率，指标目标值100%，设定分值1分。根据武汉市机关单位信息公开的要求，已对抽检结果和合格食品处置情况进行了公示，实际完成值公示率100%，得1分，指标值偏差率为0。

### （3）成本指标：

食品抽样检验费，指标目标值≤93万元，设定分值1分。实际完成值89.97万元，得1分，指标值偏差率为+3%。

## 2、项目效益情况

评价设定分值8分，自评得分7.7分，得分率96.25%

(1) 社会效益指标：全区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次数，指标目标值 0 次，设定分值 2 分。实际完成值 0 次，得 2 分，指标值偏差率为 0；

全区重大药品安全事故次数，指标目标值 0 次，设定分值 2 分。实际完成值 0 次，得 2 分，指标值偏差率为 0。

(2) 环境效益指标：改善全区食品药品安全环境，指标目标值达成预期，设定分值 2 分。实际达成预期，得 1.7 分，指标值偏差率为-15%。

(3)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区群众食品药品安全满意率，指标目标值 80%，设定分值 1 分。实际完成值 80%，得 1 分，指标值偏差率为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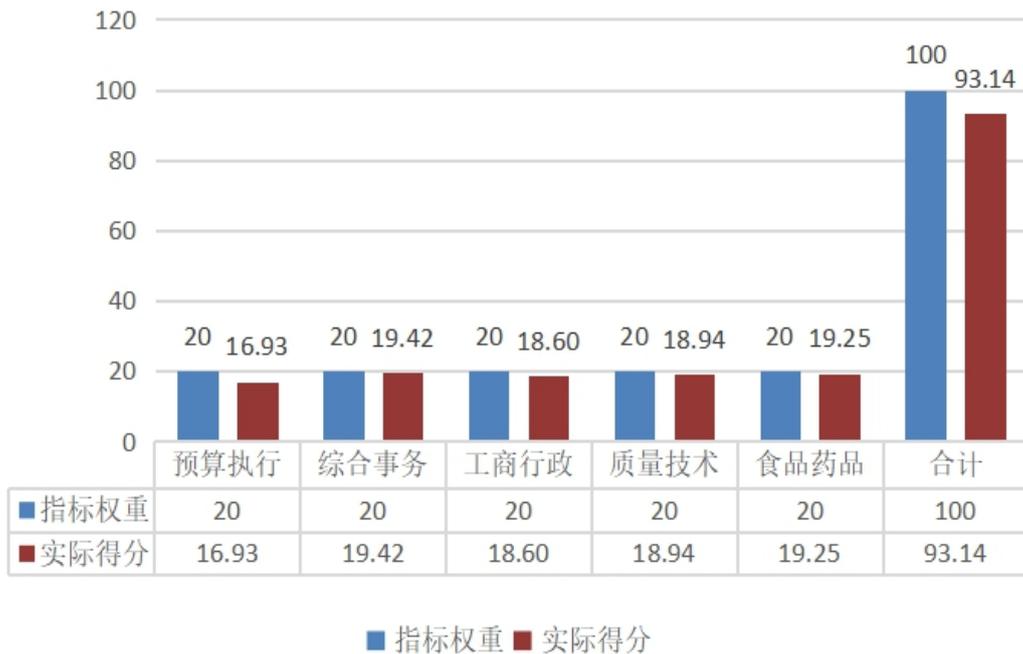
区群众食品药品安全满意率，指标目标值 80%，设定分值 1 分。实际完成值 80%，得 1 分，指标值偏差率为 0。

### 三、自评结论

#### (一) 自评结论

##### 1、自评得分

2019 年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3.14 分，评分结果级别为：优。各项指标的分情况如下：



### 当年取得的主要成效:

#### 成效 1: 进一步提高了市场监管效能

(1) 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年高新区完成 61 项双随机抽查任务，产生监管反馈信息 6067 条。我局完成双随机抽查任务 19 项，共检查市场主体 5117 户，1005 户检查结果异常，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外公示。

(2) 全面完成企业信用监管各项任务。全年纳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公示 11880 户，依法移出 3400 户，完全限制性锁定 4200 户，解除 650 户。年报发放宣传资料 6 万余份、宣传短信 255 万余条。吊销 1000 户长期未经营企业。应报企业 68773 户，已报 61287 户，年报率 89.11%；应报个体工商户 30083 户，已报 24145 户，年报率 80.26%。应完成“个转企”任务 114 户，已完成 126 户。

(3) 不断提高智慧监管信息化水平。“八双五联”监管模式 2019 年又获评“武汉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典型案例奖”“全国优秀信用案例”。2019 年 9 月完成智慧光谷事中事后监管系统二期建设并上线使用，构建了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4) 努力构建自贸区反垄断审查新机制。组织武大法学院学术团队结合反垄断法律法规拟定了《自贸区武汉片区反垄断工作指引》，打造符合武汉片区工作实际的自贸区反垄断审查机制，为具体业务工作的开展提供指引。

## **成效 2：不断净化市场环境**

(1) 加强稽查执法力度。全年共办理一般程序案件 118 件，移送 2 件，涉案案值约 510 万元。其中对碧桂园生态城公司涉嫌虚假宣传一案处罚款 453.85 万元，对房地产企业违法宣传乱象起到了极大震慑作用。全年组织多次专项打假行动，共查获多个品牌的假冒白酒、服装、建材共 30000 余件，案值逾 100 余万元，处置各类商标侵权案件线索 30 余件。

(2) 保持打传高压态势。形成了市场监管局指导，街道和市场监管所共同参与，行之有效的打传新模式。落实了街道吹哨、部门报到机制。制发打传专项行动方案，组织出动执法人员 2500 余人次，清查出租屋 8163 户、查处 32 户，查处涉传人员 84 人。2019 年基本实现了“清零”目标。

(3) 强化网络和广告合同市场监管。落实网络监管专项检查 400 条，日常检查 1164 条，处置违法线索 43 条。办理虚假宣传及广告违法案件 22 件，罚款 1045.35 万元。审查房地产商品房买卖合同 72 份共 4000 余页，审查合同条款 15240 款，纠正损害购房者利益条款 2500 余款，合同备案率 100%。

(4) 规范管理农贸市场。开展联合检查 16 次，出动 130 余人次，检查农贸市场 320 家次，通报 16 期。落实 420 万元奖励措施，东湖高新区农贸市场大城管考核长期排名全市前三。争取了 144 万农贸市场公厕专项奖励经费，推动重建农贸市场公厕 6 座，对标改造 15 座，5 月至今，辖区农贸市场公厕成绩持续 5 个月保持全市第一。

### **成效 3：全力保障高新区食品药品安全**

(1) 食品药品安全工作。12 月 5 日，省委副书记、省长王晓东赴东湖高新区调研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并召开座谈会。座谈会上王晓东省长指出，要切实扛起保障食品药品安全的政治责任，坚决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坚决根治食品药品安全顽疾，坚决守牢食品药品安全底线。要推进食品药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持依法监管、科学监管、审慎监管，加强质量技术支撑。省、市领导视察了华师一附中学生食堂“明厨亮灶”视频监控系统的进菜、检测、洗切、烹饪、留样、分餐全过程，进一步强化从田间到餐桌

全链条可溯源管理，落实集中用餐陪餐制度，确保校园食品安全。

（2）保障“军运会”等重大活动食品安全。制发了应急处置预案、保障工作方案并召开工作推进会，举行现场演练；进行了4轮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开展风险监测570批次；编撰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操作手册；正赛期间对5个比赛场馆、11家接待酒店安排64名食品安全保障人员对口保障，整个赛事阶段共保障餐次280次，开展食品安全快检6633批次，保障用餐69240人次。除此之外，全年完成“两会”、全球服务外包大会、华创会、光博会等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11起，完成重大活动保障食品安全快检1084批次。

（3）加强食品药品日常检查监督，为“军运会”的召开打好基础。检查食品生产企业72家次，下达责令整改8家次，约谈企业16家次。针对非洲猪瘟防控工作检查农贸市场116家次，商场超市283家次，餐饮服务单位323家次，杜绝未随附非洲猪瘟阴性检测结果的生猪产品入市销售。对辖区128家中小学、托幼机构食堂全覆盖检查并督促整改，完成学校食堂量化等级B级以上120家，占比93.75%，实施明厨亮灶128家，占比100%。开展网络餐饮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督促落实美团、饿了么平台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对20家不符合入网要求的商户通知平台下线。全年检查涉药涉械单位581家次，完成药械许可检查296件，化妆品备

案后核查 38 家。

(4) 加大食品药品抽检监测力度，为“军运会”的召开做好前置性保障。全年开展食品抽检 1804 批次。对 23 家农贸市场、10 家大型商超全覆盖开展食品与蔬菜农残快速检测工作，全年开展 4470 批次。协助完成国家级、省级医疗器械监督抽检任务 12 批次，完成基本药物评价性抽样及监督性药品抽样任务 25 批次。药品不良反应监测 208.6%，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 118.5%，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 100%。

#### **成效 4：推进标准化、质量计量监管**

(1) 持续深化标准创新。武汉东湖国家高新技术产业标准化示范区和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中国光谷）以高分通过总局验收。表彰质量标杆企业，引导企业积极参与标准研制项目活动，对 34 家企事业单位进行质量、标准资金支持 957 万元。指导斗鱼、今日头条等多家企业发布团体标准，

(2) 推进质量提升，品牌建设。修订光谷质量奖评审办法，打造“光谷制造”名牌名企名品群体。建立重点商标品牌培育库，对 20 家重点企业实施“一企一策”辅导，深入指导 2 家企业申报创建“中国驰名商标”。建立品牌培育梯队企业 20 家，指导长江电气 1 家企业申报“中国驰名商标”。

(3) 推进计量质量安全监管。完成 10 家基层医院、卫生院医疗计量器具检定 261 台件，合格率 98%。监督检查 6

家商超、10家集贸市场、10家眼镜店和8家加油站的计量设备，总体情况良好。完成强检计量器具备案审核约2500台套。

（4）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重点保障“军运会”场馆安全。全年累计出动1450人次，检查550家单位共4300余台套特种设备，查处各类安全隐患308项，督促整改266项，整改完成率86%，执行特种设备重点单位巡查计划（182家）完成率100%。受理特种设备开工告知2150台套。开展气体充装等专项整治行动30余次。“军运会”期间完成242台套特种设备的赛前安全评估、隐患整改工作，未发生一起特种设备故障。

### **成效5：提高消费者满意度**

（1）全方位处理消费投诉。全年接处各投诉平台投诉件共计32233件。为了摆脱市长专线办件满意率偏低、在全区排位靠后的现象，我局每月召开一次投诉处理业务培训会，聘请律师团队专家、法规部门对办件情况进行点评，共召开培训会9次、下发《指导要点》6期。市长专线办件排名摆脱了全区后十位，满意度从72.5%上升到94.8%。

（2）发挥消协组织作用。围绕年主题开展“3·15”宣传活动，组织邀请200多人参加活动，32家企业提交了2019年诚信经营承诺书。集中销毁伪劣食品药品保健品2000余件，货值金额80多万。

## （二）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 1、主要经验及做法

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事务管理项目财务收支合法合规，严格执行相关财务制度，资金使用范围、对象明确，资金支出真实、有效：一是项目严格执行《湖北省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支出票据管理办法》（鄂财综发〔2016〕6号）等上级文件，及《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制度》内部规章制度相关规定；二是财务室严格按照项目预算要求对资金使用范围、对象进行审核，资金支付流程完备，程序合规，保证专款专用；三是资金支出符合项目预算规定的用途、标准、计划金额，项目采购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进行询价，通过局办公会集体讨论研究进行招投标工作，并按局党委“三重一大”要求；四是财务室严格按照项目预算要求对资金支出真实、有效进行审核，杜绝项目资金被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五是财务室严格审核资金报账凭据，并按照要求设立项目专账，合理保障财务记录真实、完整、合规；六是将分局纪检办纳入采购管理，并参与采购的全过程，对项目资金进行监督，实现采购工作公开透明。具体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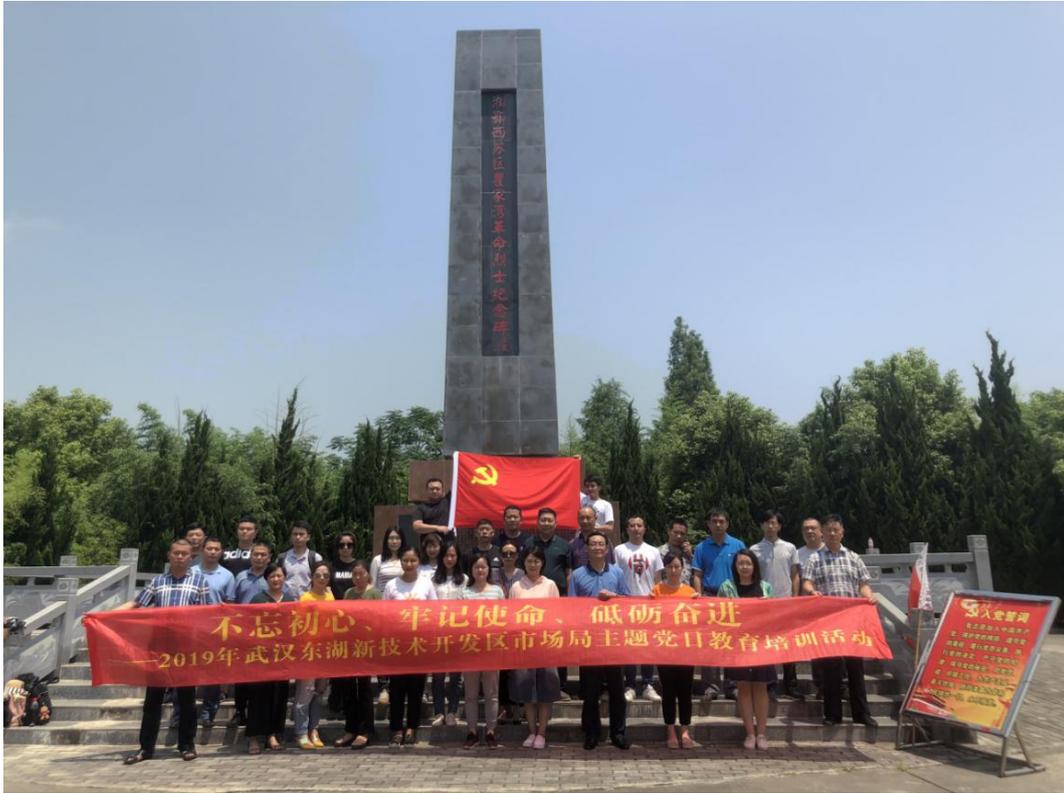
（1）引入第三方服务，增强监管力量。一是采取购买第三方服务的方式，购买岗位人员数35人负责统一投诉受理平台工作、个体登记及个体食品审批的受理与登记，参与

巡查与监管，协助做好日常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二是采取购买第三方服务的方式，购买岗位人员数 10 人参与基层所申<投>诉、业务协管工作；三是采取劳务派遣的方式，引入人员 3 人在相关基层所从事驾驶员等辅助性岗位工作。通过购买服务，市场监管工作任务繁重、监管人员严重不足的矛盾得到一定程度缓解，各类投诉受理率达到 100%，投诉案件回复及时，社会公众消费申（投）诉满意率达到 70% 以上。

（2）根据中共武汉市委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的实施办法》的相关精神和要求，一是为离退休干部发放节日、生病、退休慰问金，在重要纪念日、重大庆典、老年节、元旦、春节等七大节日期间慰问离退休干部；二是组织离退休干部参与文体活动、主题党日活动等，丰富离退休干部退休生活；三是订阅报刊，满足离退休干部知识需求。通过各种形式，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完善和创新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为离退休干部做好服务。

（3）根据《武汉市市委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实施意见》和高新区党建工作要求，2019 年局党委组织全局 101 名党员干部开展了四次各类学习、教育培训活动，此项使用预算经费共计约 4.9 万元（包括购买学习

资料等)。主要用于党员学习购买学习资料,组织党员开展各类教育培训,红色引擎工程工作,“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及“主题教育”活动等。



(4) 进一步落实市委和高新区党工委党建工作部署安排,结合我局 2019 年党员干部实际情况,局党委组织看望、慰问困难党员及家庭一次,使用经费 0.1 万元。

(5) 拒腐防变,坚决杜绝微腐败。一是结合微腐败的防治,定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活动,以党建和廉政建设指导实际工作。每月在党小组和支部会上,支部书记和每个党员、科长和每个科员、科员之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活动,活动的重要内容之一就是防止身边的微腐败。二是严格把关,严格审核每件案件,从案件立案开始,到最后公示,每个程序都严格报批程序,严格审核其合法性、适当性,以程序的

正义合法防治微腐败的发生。三是履行职责，为守法企业护航。全年共审核开具食药无违法违规证明 129 个。开具证明范围涉及药品、医疗器械许可变更、企业投标、企业上市，引导维护辖区守法经营环境，促进守法企业开拓市场发展壮大。

（6）多举措保障区内传销活动基本“清零”。在全市打击传销和整治违法直销行动工作会后，为贯彻落实会议和领导指示精神，我局制发了《2019 年东湖高新区打击传销和整治违法直销专项行动方案》，明确了工作目标、职责分工。2018 年打传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基本实现清零目标，2019 年我区继续保持高压态势，保持打传专业队伍，强化各项措施，主要有以下举措：**a.持续开展清查打击行动。**各街道联合派出所、市场监督管理所等职能部门，先后开展了多次联合执法行动，截至目前，已累计出动工作人员 2500 余人次，清查出租屋 8163 户，查处涉传出租屋 32 户，查处涉传人员 84 人。传销有效警情仅 20 余件，较去年同期（566 件）下降了 97%，12315 举报 0 件，较去年同期下降 100%，基本实现了“清零”目标，有效打击了传销违法犯罪行为，维护了人民切身利益和社会稳定。**b.保持专职打传队伍。**各街道保持打传专职队伍，形成专职打传队的日常巡查常态化。强化了居民、楼栋长和社区三位一体的基层防控责任体系，完善基础资料，规范工作流程。**c.经费有保障。**2019 年区财政局

对打传经费作了专项安排，各街道都有相应的打传经费支持，有效推进了“打传创无”工作开展，切实保障了打传工作经费支出需求。d.进一步规范打传工作流程。各街道组建的打传专职队伍将线索搜集、任务发布、信息采集、落实打击措施等流程在智慧平台上录入，形成一套规范的打传工作流程。通过智慧平台精准分析，确定打传重点区域，使得打传工作更为高效。通过以上措施，高新区基本“清零”成效得到进一步巩固。各街道、社区内传销人员在广场、路面、车站和其他公共场所肆意游荡的现象已完全消失，传销警情明显大幅度下降。现各街道已无明显传销活动，社区环境明显改善，群众满意度也明显增强。

（7）构建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目前智慧光谷事中事后综合监管系统各部门已在全区 23 个部门正式上线使用，实现监管系统的二期建设与武汉市双随机 2.0 系统的实时对接，全区参加“双随机一公开”的成员单位已在区监管系统中录入 470 名监管执法人员信息（执法人员录入系统比达到 120.82%），13 万余个监管对象，认领抽查事项清单 224 项，制定年度抽查计划 95 个，发布并开展各级双随机任务 132 次，目前全部抽查任务均如期检查完成。

贯彻落实高新区工作精神召开理事会 1 次，全年共组织消费维权各类培训 8 次。为进一步贯彻落实高新区党工委、

管委会“双评议”工作精神，摆脱“双评议”工作中群众投诉满意度的劣势，2019年申投诉中心每月组织召开一期专题调研（消费维权培训）工作会，局主要领导带领相关业务科室参加调研，会议安排各所就如何做好申（投）诉工作经验，并对各所经办人员提出的近期群众关注度高、投诉集中的市长专线典型案例进行有针对性的研究讨论，会上对口业务科室对案例提出指导意见，并邀请律师团队对典型案例参与分析点评，会后形成有效指导意见供全局工作人员参考。调研和培训全面提升了基层办件人员的业务综合素质，提高了我局申投诉办件质量和效率，提升了办件满意率，从而有效助推我局消费维权工作再上新台阶。

（8）优化服务举措，质量强区工作持续加强。东湖高新区深入实施质量强区战略，强化企业质量主体作用，树立质量标杆，充分发挥质量管理工作的综合协调作用，顺利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修订光谷质量奖评审办法，打造质量标杆。新修订出台的光谷质量奖评审办法规定：由原来获奖的2名增至2+5名，卓越奖金额由40万增至100万，进一步加快高新区科技化、国际化建设步伐，打造一批“光谷制造”的名牌名企名品群体。

（9）强化服务意识，计量惠企成效持续提升。组织完成社区医疗器械免费强检工作。共完成10家基层医院/卫生院（含村卫生室、社区服务站）的医疗计量器具，共检定各

种医疗计量器具 261 台件，其中大型器具 105 台，小型器具 156 件，检定合格 256 台件，合格率为 98%。

（10）加强监管服务并重，质量管理水平实效性持续增强。根据市局工作部署，监管服务做到全覆盖：对辖区机动车检测机构进行日常巡查。出动 24 人次，11 车次，检查机动车安检机构 2 家。开展劳护用品安全帽专项整治，制定监管方案和检查项目，按要求上报信息。开展电动自行车专项整治，组织培训 2 次，召集碰头会 4 次；出动 30 多人次，对辖区 5 个街道 17 家电动自行车销售点进行了摸排与核实，指导市场所相关工作人员区分新旧国标车，落实后续监管工作。处理 3 起投诉，完成 5 起不合格产品后处理。督促复查送检 2 家，合格率 100%。

（11）深化标准创新，标准化工作成绩持续显现。为深入实施武汉市国家标准化改革创新先行区创建工作，委领导唐主任在市政府召开的全市标准化工作委员会（扩大）会议上做了经验交流，对东湖高新区实施标准化先行区创建工作市政府领导给予充分肯定

（12）为了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为高新区构建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2019 年度，特种设备监管科创新方法抓普法宣传，成效显著，人民群众的特种设备安全法规意识明显增强。我科邀请武汉市漫画家促进会秘书长亲自作画，编印了群众喜闻乐见的《电梯安全常识》漫画书，制作电梯

安全知识展板。全年发放漫画书 3000 余册，展板 60 余块。协调高新区知名动漫企业，制作安全乘梯动漫片，投放居民小区、综合体、户外电子显示屏共约 400 余家 5000 余块。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知识进校园、进园区、进社区、进企业活动，1000 余人参加受教育，人民网、中国质量报、新浪网、长江日报、武汉晚报、楚天都市报、今日头条等媒体进行了正面报道，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另外还完成了各级领导交给的其他各项工作任务，全年未发生一起特种设备责任事故，有力地促进了高新区的安全生产，为构建平安光谷、和谐光谷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13）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完成区本级食品安全抽检工作。一是根据武汉市年度抽检计划，制定了 2019 年高新区食品抽检计划和方案，并且通过政府招标程序选定了武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做为承检机构，全年计划抽检 1800 批次，全年完成食品抽检 1800 批次，对抽检不合格产品及单位开展了后外理工作，处置率 100%；根据武汉市机关单位信息公开的要求，已对抽检结果和合格食品处置情况进行了公示，公示率 100%。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年度绩效指标为 3000 批次，2019 年委托第三方检

测机构对 23 家农贸市场与 10 家大型商超全覆盖开展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工作，全年实际完成 4470 批次。开展食品生产环节专项、端午节及中高考保障专项、校园食品安全等专项监督抽检工作；二是组织校园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对辖区 93 家学校幼儿园食堂开展食品安全风险评估，查找监管薄弱环节，有针对性地加强食堂食品安全监管，不断提高监管效能和水平，进一步提升了辖区学校幼儿园食堂食品安全管理水平。

（14）事先制定方案，加强宣传食品安全宣传培训工作。一是制定《关于开展 2019 年东湖高新区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的通知》，制作食品安全宣传品 20000 余份下发到各街道；二是开展了以紧扣“尚德守法，食品安全让生活更美好”为主题“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启动仪式，通过设立咨询台、以张挂宣传横幅、粘贴大海报、发放宣传资料、发放宣传用品等形式，向过往群众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以及食品安全科普知识，现场解答群众关切的热点难点问题，收到了良好的宣传效果；三是开展食品安全进校园活动，有针对性地科普了食品安全常识，宣传培训校园食品安全人员和师生 1200 余人次，发放宣传材料 2000 余份；四是开展食品安全进社区活动，向社区老人宣讲食品安全知识，发放宣传材料 1021 份、向 809 位居民进行保健食品基本知识与消费警示宣传；五是开展食品安全进企业活动，举行食品安全培训，向企业

负责人和食品安全管理员宣传规范，提升专业能力。

（15）根据项目预算计划，有效利用第三方机构开展风险评估检查。为更好服务企业，规范其合法合规生产和经营，启动了第三方风险评估检查，委托武汉致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辖区 80 家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开展质量管理风险评估检查，使专业化的监管服务惠及更多企业，提高质量管理水平。重点对制度文件、设施设备、人员、采购、验收、储存、售后服务以及不良事件监测等方面进行检查，企业整体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较好。第三方评估检查结束后，药械科要求企业对照评估检查表进行整改，并有针对性地对企业进行约谈开展学习培训。目前，76 企业完成整改，3 家企业主动注销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2、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政府购买服务项目（35 人）自 2016 年启动，由于该项目为跨年度项目，2019 年初按照 2016 年批准的项目标准进行预算申报，2019 年 8 月，该项目一次公开招标的最长 3 年合同服务期到期，考虑到购买服务项目任务量增长、物价上涨、人力成本上浮等现实因素，结合其他部门购买服务标准，经批准调增该项目服务费用。

（2）各支部自行组织开展党员教育培训相关活动的经费保障问题。每年组织看望、慰问困难党员存在跨年度问题和不确定因素。

(3) 执法力量不足的问题仍然存在。各科所在现阶段均存在办案人员不足、整体素质不高、流程不规范的问题，受限于全局持证人员退休、调离、担任其他非办案工作以及聘用人员无法取得执法证、流动性较强等原因，办案人员长期处于短缺状态，迟迟得不到补充，制约了全局办案水平的进一步提升。

(4) 打击传销工作持续深入面临压力。目前，我区打击传销工作已进入固守阶段，虽然查获的传销人员数量大幅降低，涉传社区路面上已基本发现不了传销人员，所有前期查处的窝点基本没有回流。但不能排除传销组织是为了躲避打击短期蛰伏、撤离，同时也可能发生新加入传销人员流入的现象。

(5) 行政诉讼败诉案件系被法院确认为未在法定期限内回复投诉举报人，属于程序违法。行政机关已经履行了法定职责，对违法行为人依法作出了行政处罚。但是行政机关对于属于职责范围内，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事项未在法定期限内移送并答复公民的举报，造成了程序上的违法。

(6) 东湖高新区企业飞速发展，企业的发展,需要通过体制、机制的不断创新,提供有效的激励。目前存在的问题是，面对企业发展过快的局面，对企业发展掌控不及时，不能切实满足企业需求。下一步，将进一步提供支撑，进行实地调研，召开座谈会，做好调查研究，掌握企业需求。

(7) 自 2016 年以来通过政府招标程序选定承检机构，每年按照区常住人口的千分之三制定抽检计划批次和方案，四年来抽检预算经费 93 万元，从未改变，考虑到人口增长、工作量增加、物价上涨，选定承检机构困难等现实因素。

(8) 年初项目预算中绩效指标“高风险、重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质量管理规范体系评估”指标值 30 家，实际项目执行与项目预算存在偏差。具体预算执行中存在偏差，是由于监管范围调整。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三定方案中明确规定，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由省局负责检查及处罚，结合辖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日常检查情况以及《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分类分级监督管理规定》对实施二、三级监管企业的监管频次要求，由对辖区高风险、重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30 家企业调整为实施二、三级监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中的 80 家企业进行风险评估。

### 3、改进措施

(1) 加强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科学性。加强预算编制的精细程度，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不断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不断提高预算的执行率。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和分析，及时关注项目预算的使用情况，强化预算的刚性约束，按照批复的项目预算和单位年度工作计划，严格执行预算。

(2) 逐步建立和完善项目支出绩效考评机制。科学地

设定预算项目，合理地设计绩效目标值，精准地分解预算计划，使预算与部门工作有机衔接、有效结合，预算执行、工作过程、工作结果与绩效评价有效结合起来，让绩效评价成为各部门及员工工作的一部分，发挥目标的导向指引作用，增强部门和员工的绩效责任感，激发部门和员工的热情、潜力和智慧，自觉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参与绩效管理，提升预算的执行力和效力，保障绩效目标有效达成，有效发挥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引作用，增强项目承担单位绩效管理意识，提高项目绩效管理水平。

（3）进一步强化质量安全、食品安全、知识产权及不正当竞争等类型案件的查处，加强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的监管，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高整体办案水平及效率，提升执法人员办案素质，加强案件的合办联办力度，形成集中执法和科室联动的良好办案机制，更多地开展执法办案培训及研讨会。

（4）按照上级部署，认真落实好扫黑除恶、打击传销及打击侵权假冒等各项综合治理和专项执法行动，自觉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扛在肩上、抓在手上，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精准发力、扎实推进，加大执法整治力度，加强各部门协作联动，大力推进综合整治进展。

（5）强调法律上的程序处理，避免类似程序性事项造成行政违法。职责既有分工也有交叉，其法定职责来源既可

能是本行政领域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也可能是其他行政管理领域的法律规范，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避免因程序性问题承担履职不能的不利后果。

（6）围绕新修订的《光谷质量评定管理办法》帮扶引导“四新”企业开展光谷质量奖相关评选工作，激发广大企业追求质量提升热情，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加速推进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武汉市创建国家标准化改革先行区工作部署，围绕武汉市市场监管局、武汉市经信局等六部门印发的《武汉市实施百城千业万企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鼓励引导高新技术企业制定、实施先进标准，以先进标准引领质量提升，推动优势产业迈向中高端，加速推广企业国际化发展。

（7）考虑到人口增长、工作量增加、物价上涨，选定承检机构困难等现实因素，希望能增加抽检预算，确保区本级食品安全抽检质量和及时完成抽检工作任务。

（8）加强预算管理。业务部门需要进一步与财务部门加强沟通联系，按照编制预算的要求，提前做好相关项目的询价，结合以往经验、实际工作要求与新形势进行预算工作，确保项目资金预算的准确性和全面性。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本评价结果依据评价客体提供的各项基础资料，运用规

定的评价方法，评价工作组保证本次评价工作全过程的公正和公平，各项评价基础资料的真实性与完整性由评价客体负责，未经评价组织机构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本评价结果对外公布。

## （二）关于评价局限性的说明

1、本项目评价结论是受具体参加本次项目的评价人员的水平和能力的限制。鉴于这种评价工作存在资料的有限性和调查、分析、判断的局限性，因此，评价结论无法考虑影响资金使用的所有因素，评价结论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2、本项目是专项资金使用项目，受具体参加本次项目的评价人员的专业能力的影响，对专业指标设定问题及建议提出的全面性可能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3、进一步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充分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和激励作用。增加数量指标：强检计量器具备案审核 2500 台和深入指导申报创建“中国驰名商标” 2 家单位；增加质量指标：对抽检不合格产品及单位开展了后外理工作，处置率 100%和对抽检结果和合格食品处置情况进行公示，公示率 100%；增加成本指标：工商行政产出成本 $\leq$ 1815.73 万元；增加可持续影响指标：不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指标目标值达到预期。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综合事务管理专项						
主管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73.78 万元	573.78 万元	464.40 万元		80.94%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573.78 万元	573.78 万元	464.40 万元	—	80.94%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教育培训活动 4 次，全年慰问离退休人员 7 次，受理各类投诉 100%，回复时间 7 个工作日之内，基层所装修质量合格，群众办事方便和舒适度 90%以上。			开展教育培训活动 4 次，全年慰问离退休人员 7 次，受理各类投诉 100%，回复时间 7 个工作日之内，基层所装修质量合格，群众办事方便和舒适度 100%。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投入 指标 (10 分)	决策指标	项目立项	符合	符合	5	5	
		过程指标	项目过程	符合	基本符合	5	3.09	预算执行率为 80.94%，扣 0.91 分；项目档案资料不完整，扣 1 分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教育培训	4 次	4 次	10	10	
			慰问离退休 人员次数	7 次	7 次	10	10	

	质量指标	受理各类投诉	100%	100%	10	10		
		装修质量	合格	合格	10	10		
		时效指标	投诉案件回复时间	7个工作日内	7个工作日内	10	10	
		成本指标	产出成本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无直接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全区重大因消费投诉形成的群访事件	0	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	达成预期	达成预期	15	14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消费申(投)诉满意率	≥70%	70%	5	5		
		群众办事方便和舒适度	≥90%	100%	5	5		
总分					100	97.0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						
主管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15.73 万元	1,451.66 万元	1,451.66 万元		79.95%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815.73 万元	1,451.66 万元	1,451.66 万元	—	79.95%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查处本局职责范围内各类违法、违规案件；组织开展有关行政执法专项整治、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结案率达到 97%；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营业执照 25000 套，开展 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周活动，开展理事单位培训，12315 信息平台消费申（投）诉处置率达到 100%。				查处本局职责范围内各类违法、违规案件；组织开展有关行政执法专项整治、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结案率达到 97%；开展 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周活动，开展理事单位培训，12315 信息平台消费申（投）诉处置率达到 100%。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投入 指标 (10 分)	决策指标	项目立项	符合	符合	5	5	
		过程指标	项目过程	符合	基本 符合	5	2.99	预算执行率为 79.95%，扣 1.01 分；项目档案资料不完整，扣 1 分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市场宣传 资料	7450 份	7450 份	5	5	
考核农贸市 场家数			23 家	23 家	5	5		
个体工商户 “两证整合”营 业执照			25000 套	0	5	0	因 2019 年度 科室经费不 足，未印制	

		开展 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周活动	开展活动 1 次	开展活动 1 次	8	8	
	质量指标	行政诉讼胜诉率	≥90%	91%	7	7	
		结案率	达到 97%	100%	10	10	
		各类培训工作人员覆盖率	80%以上	85%	5	5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产出成本	≤1815.73 万元	1451.66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无直接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公益广告占比	≥30%	30%	15	15	
		全区无重大因消费投诉形成的群访事件	0	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贸市场常态化考核评分标准	≥85 分	86 分	10	10	
总分					100	92.9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质量技术监督专项						
主管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0 万元	260 万元	135.54 万元		52.13%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260 万元	260 万元	135.54 万元	—	52.13%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极大降低安全事故发生概率；世界标准日、计量日、法制日宣传、3C、生产许可证、有机认证及各项专项检查，宣传人数 1000 人次以上，监督巡查 150 家以上，处理特种设备投诉 800 起以上等相关内容，群众安全满意度 80%以上。				宣传人数 1000 人次以上，质量监督巡查 182 家，处理特种设备投诉 1018 起，重点单位巡查 529 家，重点监控设备安全 3225 台，承压类重点单位（危险化学品）安全 108 家，电梯安全性能评价 60 台，培训合格率 100%，电梯等特种设备应急处置及时率 100%，全区无产品质量重大设备安全事故，全区无重大设备安全事故，群众安全满意度 100%。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投入指标 (10 分)	决策指标	项目立项	符合	符合	5	5	
		过程指标	项目过程	符合	基本符合	5	1.91	预算执行率为 52.13%，扣 2.09 分；项目档案资料不完整，扣 1 分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宣传人数	1000 人次	1000 人次	5	5		

		质量监督 巡查	150 家	182 家	5	5	
		处理特种设 备投诉	800 起	1018 起	5	5	
		重点单位 巡查	400 家	529 家	5	5	
		重点监控设 备安全	3000 台	3225 台	5	5	
		承压类重点 单位(危险化 学品)安全	60 家	108 家	5	5	
		强检计量器 具备案审核 台数	2500 台	2500 台	5	5	
		深入指导申 报创建“中国 驰名商标”2 家企业	2 家	2 家	5	5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8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电梯等特种 设备应急处 置及时率	≥90%	100%	5	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区产品质 量重大安全 事故	无	无	15	15	
		全区重大设 备安全事故	无	无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促进高新区企 业产品质量	明显提高	达成预期	5	4.5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质量获得感 和消费品质 量满意率	≥80%	85%	6	6	
		群众安全满 意度	≥80%	100%	4	4	
总分					100	94.7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食品药品安全专项						
主管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8.50 万元	258.50 万元	200.31 万元		77.49%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258.50 万元	258.50 万元	200.31 万元	—	77.49%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全区街道、社区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开展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开展食品安全市场问卷调查；保障各项重大赛事活动顺利完成；确保全年无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完成高风险、重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质量管理规范体系评估工作，群众满意度达到 80%以上。				对全区街道、社区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开展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开展食品安全市场问卷调查；保障各项重大赛事活动顺利完成；确保全年无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完成高风险、重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质量管理规范体系评估工作，群众满意度达到 80%。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投入指标 (10 分)	决策指标	项目立项	符合	符合	5	5	
		过程指标	项目过程	符合	基本符合	5	2.75	预算执行率为 77.49%，扣 1.25 分；项目档案资料不完整，扣 1 分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食品安全快速检测	3000 批次	4470 批次	5	5	
食品安全重大活动保障及应急处置快检			1500 批次	2325 批次	5	5		

		食品安全抽检批次	1800 批次	1800 批次	5	5		
		食品安全宣传品份数	5000 份	22000 份	5	5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评估	30 家	80 家	10	10		
		质量指标	抽检结果处置率	100%	100%	10	10	
			抽检结果公示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产出时效					
		成本指标	食品抽样检验费	≤93.00 万元	89.97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无直接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区域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0 次	0 次	10	10		
		区域性重大药品安全事故	0 次	0 次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	改善全区食药品安全环境	达成预期	10	8.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	≥80%	80%	5	5		
		辖区群众药品安全满意度	≥80%	80%	5	5		
总分					100	96.25		

## 2019 年度市场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

总分：93.14

单位名称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基本支出总额	5082.22 万元		项目支出 总额	2383.91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A/B)	得分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8820 万元	7464.13 万元	84.63%	16.9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目标 1 综合事务管理专项 (20 分)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教育培训	4 次	4 次	19.42
		慰问离退休人员次数	7 次	7 次	
	质量指标	受理各类投诉	100%	100%	
		装修质量	合格	合格	
时效指标	投诉案件回复时间	7 个工作日内	7 个工作日内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全区无重大因消费投诉形成的群访事件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	达成预期	达成预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社会公众消费申 (投) 诉满意率	≥70%	70%	
		群众办事方便和 舒适度	≥90%	100%	
目标 2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 (20 分)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场宣传资料	7450 份	7450 份	18.60
		考核农贸市场家数	23 家	23 家	
		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营业执照	25000 套	0	
		开展 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周活动	开展活动 1 次	开展活动 1 次	

	质量指标	行政诉讼胜诉率	≥90%	91%	
		结案率	达到 97%	100%	
		各类培训业务人员覆盖率	80%以上	85%	
	成本指标	产出成本	≤1815.73 万元	1451.66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益广告占比	≥30%	30%	
		全区无重大因消费投诉形成的群访事件	0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贸市场常态化管理考核评分标准	≥85 分	86 分	
目标 3 标准化质量技术监督（20 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人数	1000 人次	1000 人次	18.94
		质量监督巡查	150 家	182 家	
		处理特种设备投诉	800 起	1018 起	
		重点单位巡查	400 家	529 家	
		重点监控设备安全	3000 台	3225 台	
		承压类重点单位(危险化学品)安全	60 家	108 家	
		强检计量器具备案审核台数	2500 台	2500 台	
		深入指导申报创建“中国驰名商标”2 家企业	2 家	2 家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80%	100%	
时效指标	电梯等特种设备应急处置及时率	≥9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区产品质量重大安全事故	无	无	
		全区重大设备安全事故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高新区企业产品质量	明显提高	达成预期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质量获得感和消费品质量满意率	≥80%	85%	
		群众安全满意度	≥80%	100%	
目标 4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20 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安全快速检测	3000 批次	4470 批次	19.25
		食品安全重大活动保障及应急处置快检	1500 批次	2325 批次	
		食品安全抽检批次	1800 批次	1800 批次	
		食品安全宣传品份数	5000 份	22000 份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评估	30 家	80 家	
	质量指标	抽检结果处置率	100%	100%	
		抽检结果公示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食品抽样检验费	≤93.00 万元	89.97 万元	
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	构建药械监管网	达成预期	达成预期	
	社会效益指标	区域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0 次	0 次	
		区域性重大药品安全事故	0 次	0 次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	改善全区食药品安全环境	达成预期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	≥80%	80%	
		群众药品安全满意度	≥80%	80%	
约束性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合规性	不设权重，酌情扣分，如出现审计等部门重点披露的问题，或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评价总得分不得超过 70 分。		-